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學年度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資訊管理社群運用實務研習

資訊管理的應用

林文修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

wslin@im.fju.edu.tw

2009.0107@蓬萊國民小學



大 網

- 資訊系統與資訊管理
- 資訊管理的應用範圍
 - 電子化企業
 - 電子商務
 - 智慧型系統
 - 商業智慧
 - 數位化學習
- 學校教師使用網路與軟體之著作權問題
- 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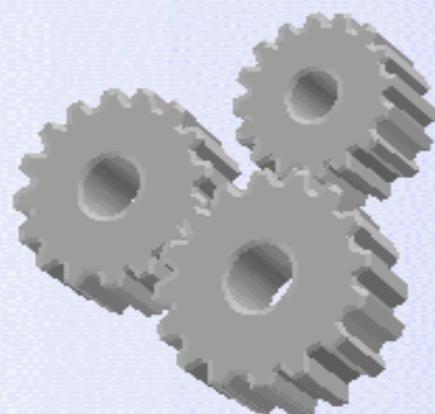


競爭優勢

Technology
WTO
Deregulation
Merge & Acquire
Online Trading



資本



客戶

人才

競爭優勢在那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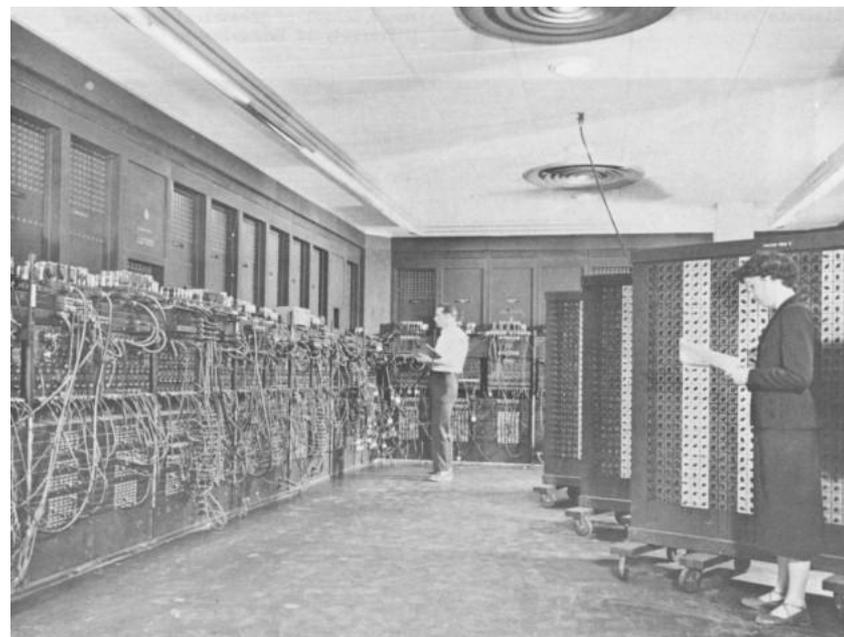
資訊化的社會

- 資訊化的社會包含有下列幾項特徵：
 - 1.技術面：將電腦與通訊技術整合，以分散式管理架構為骨幹，對內將以數位化處理與傳輸資料為基礎
 - 2.應用面：以人性化的考量為中心，電腦將成為豐富的通訊與多媒體世界
 - 3.市場面：電子化的網路購物模式將成為市場的主力，而多功能的資訊服務則是行銷的重要訴求
 - 4.生產面：利用資料通訊技術，建立從銷售至原料供應的整體供應鍊管理機制，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電腦基礎概論

- 電腦沿革
 - 1945(第一部電腦)
 - 1955(第一代電腦/真空管)
 - 1965(第二代電腦/電晶體)
 - 1970(第三代電腦/IC)
 - 1981(PC時代/VLSI)
 - 1994(網路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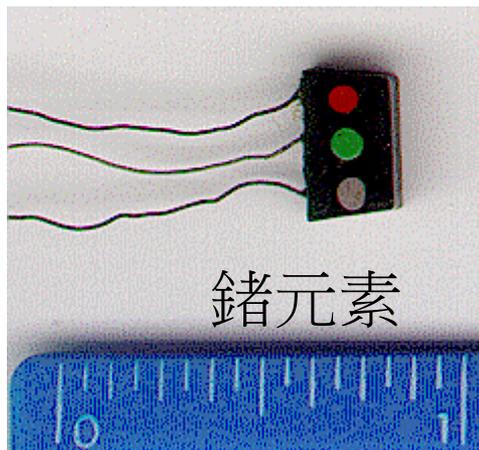
電腦基礎概論

早期的電晶體

1949年



1951年



1954年 矽元素



德州儀器 1954 第一顆IC



晶圓(wa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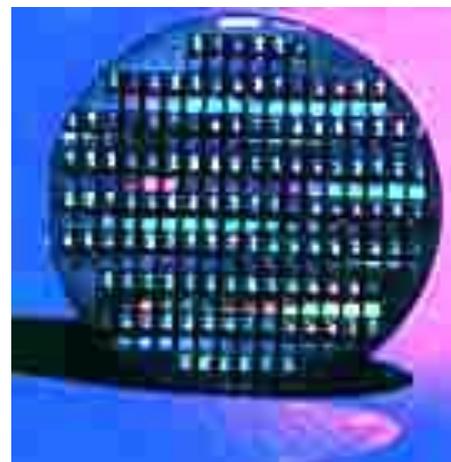
電腦基礎概論

第一顆IC



德州儀器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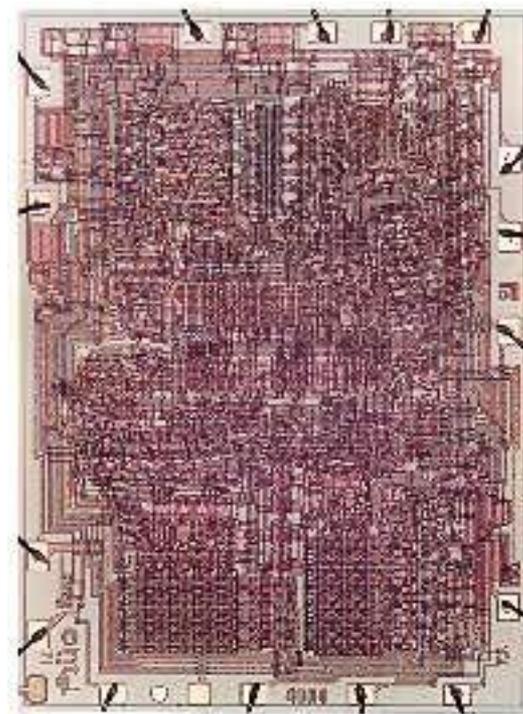
晶圓(wafer)





電腦基礎概論

- VLSI技術成熟
 - 微處理機：Intel 4004(1971)
- 微電腦時代
 - Intel 8086系列(1980以後)
 - IBM PC(1981)
 - Intel的8086/80286/80386
 - Microsoft的MS-D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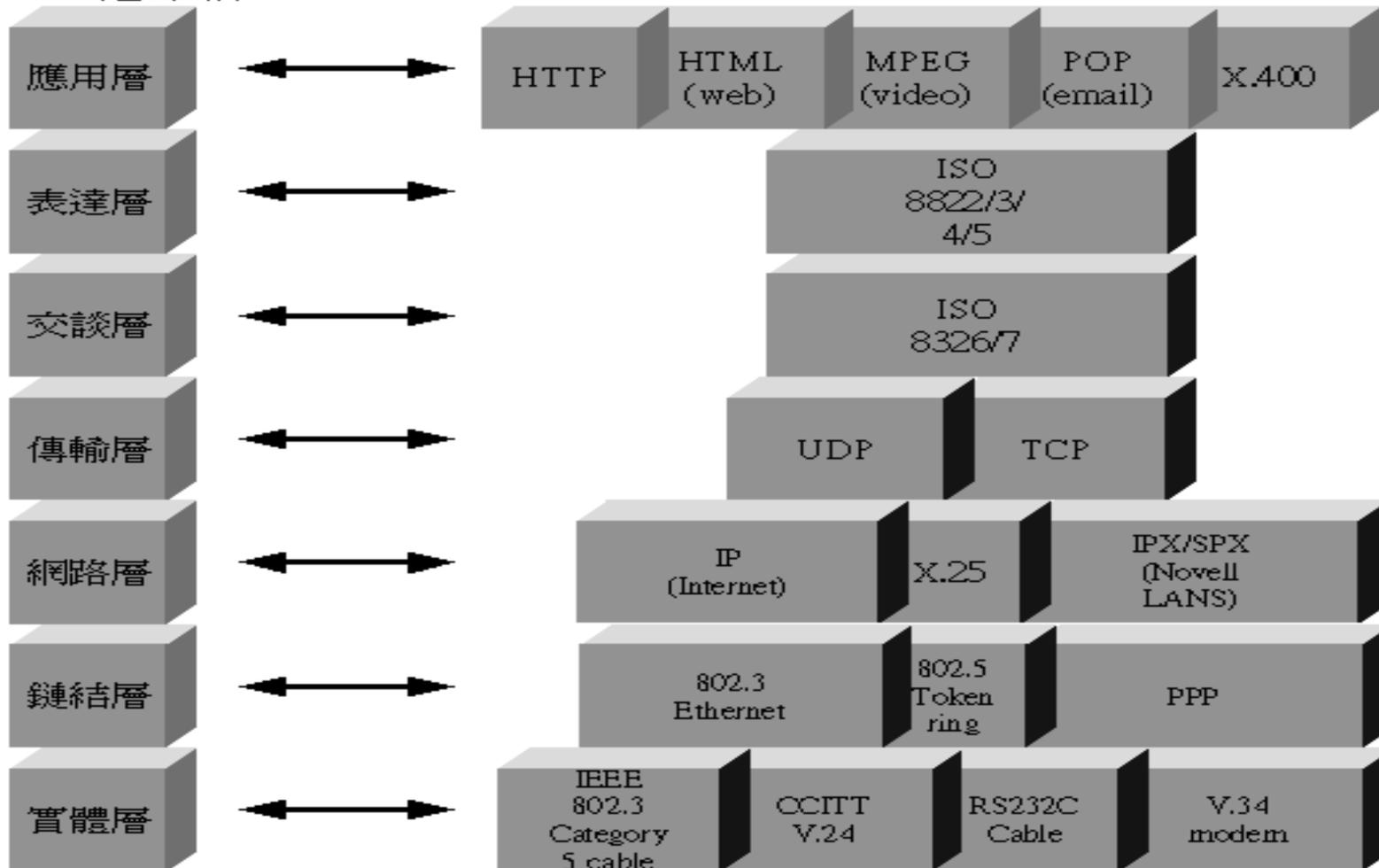
第一顆CPU：Intel 4004



通訊協定與OSI七層架構的對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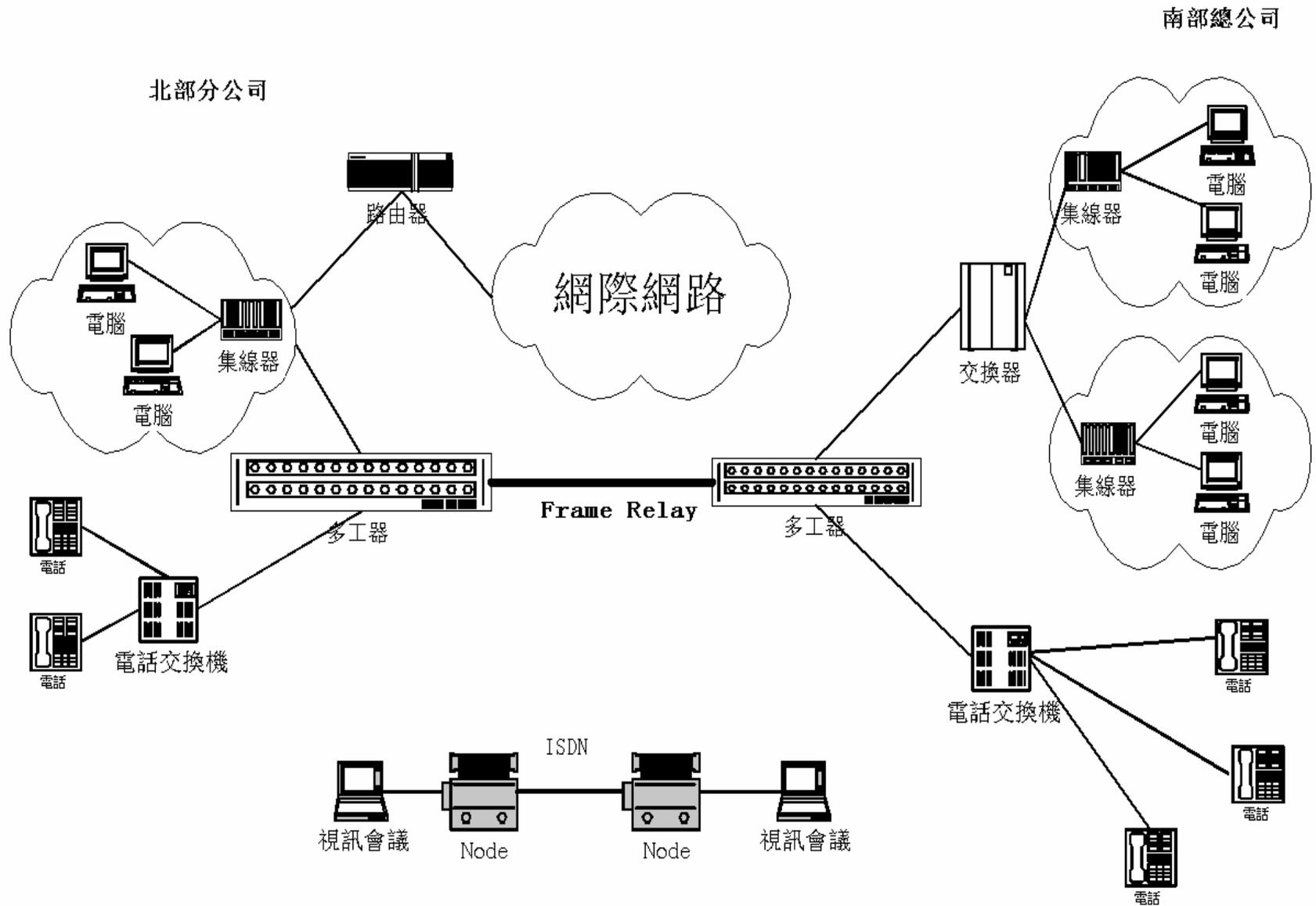
OSI 七層架構

相對應的網路通訊協定





電腦網路





資訊系統與資訊管理

MI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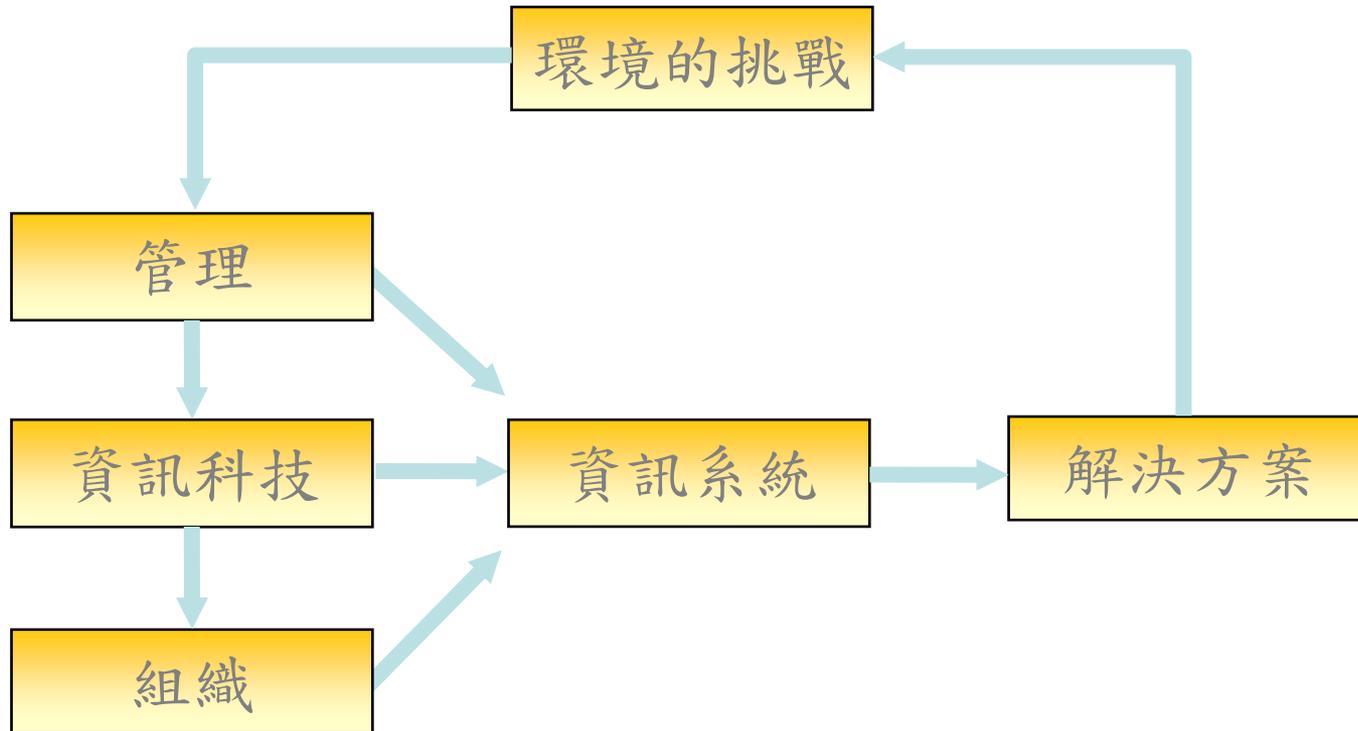
- 人機整合系統
- 用來提供資訊
- 支援例行作業、管理與決策活動
- 存在一組織之中

MIS用到：

- 電腦硬體與軟體
 - 人工作業程序
 - 模式，供作分析、規劃、控制與決策
 - 資料庫
-



從管理角度看資訊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K.C. Laudon J. P. Laud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Organization and Technology, 4th, Edi,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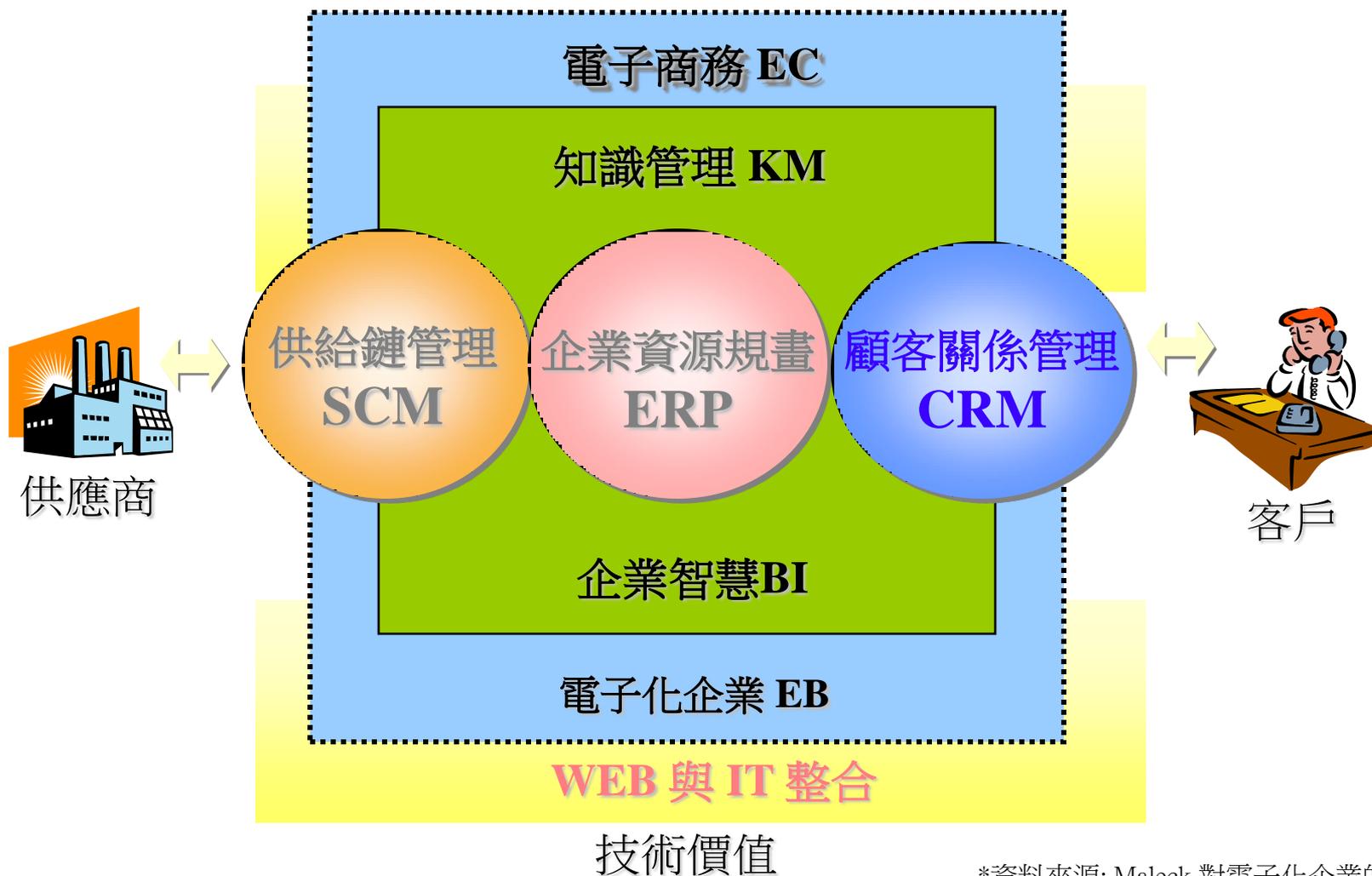


資訊管理的應用範圍

- 電子化企業
- 電子商務
- 智慧型系統
- 商業智慧
- 數位化教育與學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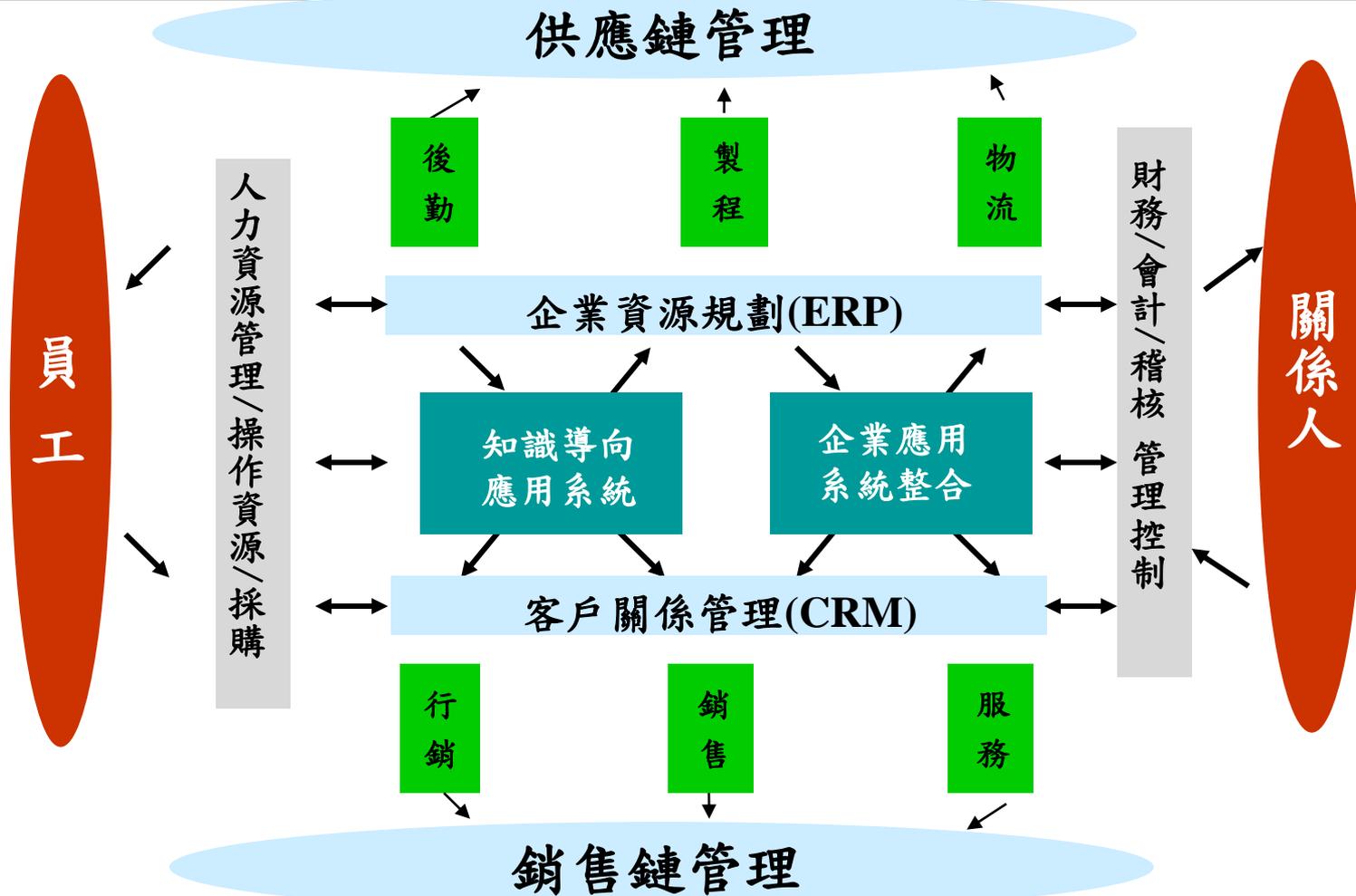
電子化企業的版圖



*資料來源: Maleck 對電子化企業的主張



電子化企業應用系統架構



From: E-Business: Roadmap for Success by Ravi Kalakata, Marcia Robinson, Don Tapscott



電子商務的定義 1/2

- 電子商務是描述透過電腦網路，包括網際網路，進行產品、服務與資訊的交換，以及購買、銷售、轉換的過程。電子商務可以從下列幾個不同的角度來定義。
 - 企業流程：是透過網路來完成電子化交易的企業流程，將實體企業流程替換成資訊程序。
 - 服務：達成政府、公司、消費者及管理階層對降低服務成本的期望，並同時改善顧客服務品質以及提升服務遞送速度的一項工具。



電子商務的定義 2/2

- 學習：是學校機構、大學及企業組織，進行線上教育訓練的促進者。
- 協同合作：是組織內部及組織間協同合作的平台架構。
- 社群：提供社群成員學習、交易與合作的聚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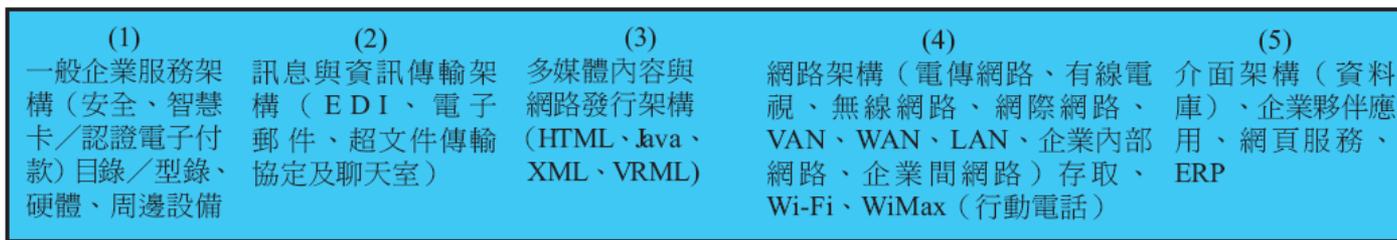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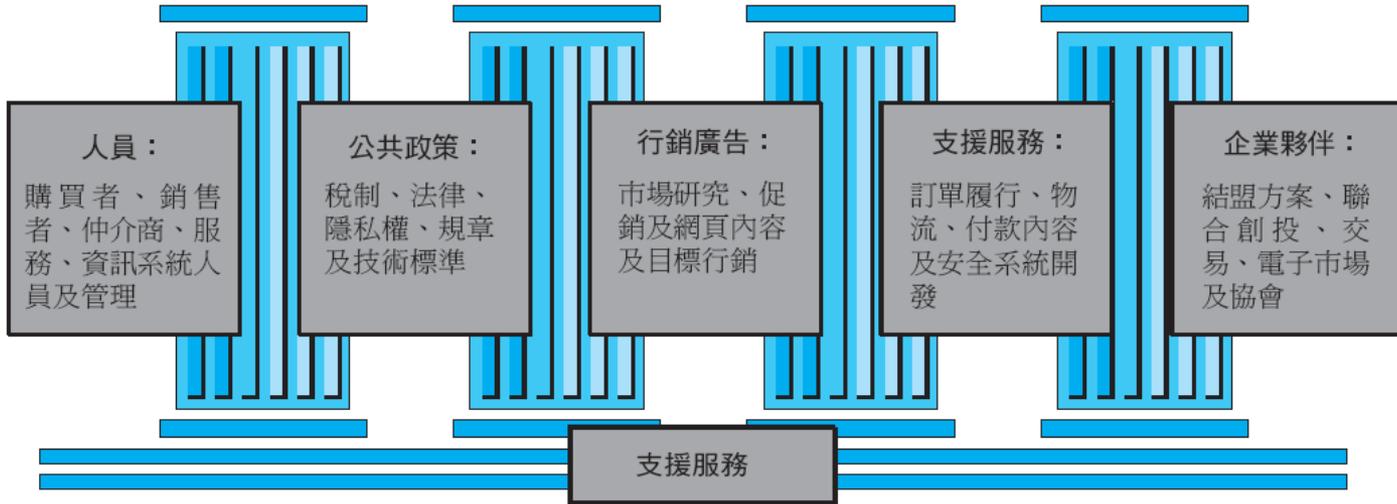
電子商務的架構

- 電子商務之應用是由基礎建設及五大支援領域所達成：
 - 人員
 - 公共政策
 - 行銷與廣告
 - 服務支援
 - 企業夥伴



電子商務應用

- 直銷 • 求職 • 線上銀行
- 電子化政府 • 電子化採購 • B2B交易 • 行動商務 • 社交網路
- 數位學習 • 行動商務 • 拍賣 • 旅遊 • 線上出版 • 顧客服務



基礎建設

管理

電子商務的架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ergy Fluxion

Complexity

Life

Adaptation

Entropy

Variation

Matter Informatio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Sympathy

Chaos

Dissipative Structure

Evolution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Order

Genetic Programming

Neural Computation

Evolution Strategy

Evolutionary Programming

Classifier System

Echo System

Adaptive Computation

Cellular Automata





Dilemma in Current Stage of EC

資料太多，資訊不足！



Need for Actionable Information

Business Questions

What are my customers buying?

Which sales channels are most eff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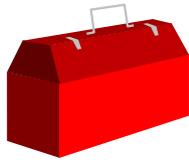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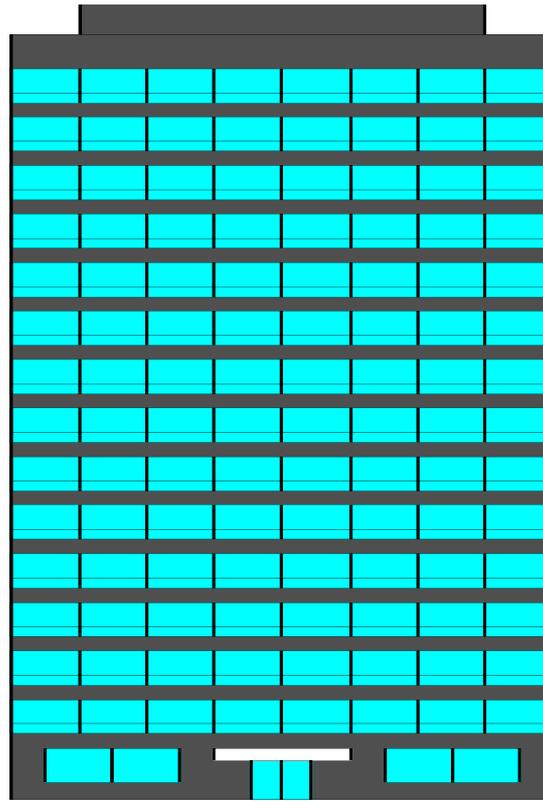
How can we boost marketing campaign results?

Which of our customers are most profitable?





什麼是商業智慧？





答案 !!

- 業務說：
 - 商業智慧就是在制訂決策時，有智慧的使用現有的資料，以**增強競爭力量**的過程。
- 技術人員說：
 - 商業智慧就是專業的**收集、處理、及散播**和決策支援有關的資訊給企業主管們的過程



正確的工具可以適用在不同企業的應用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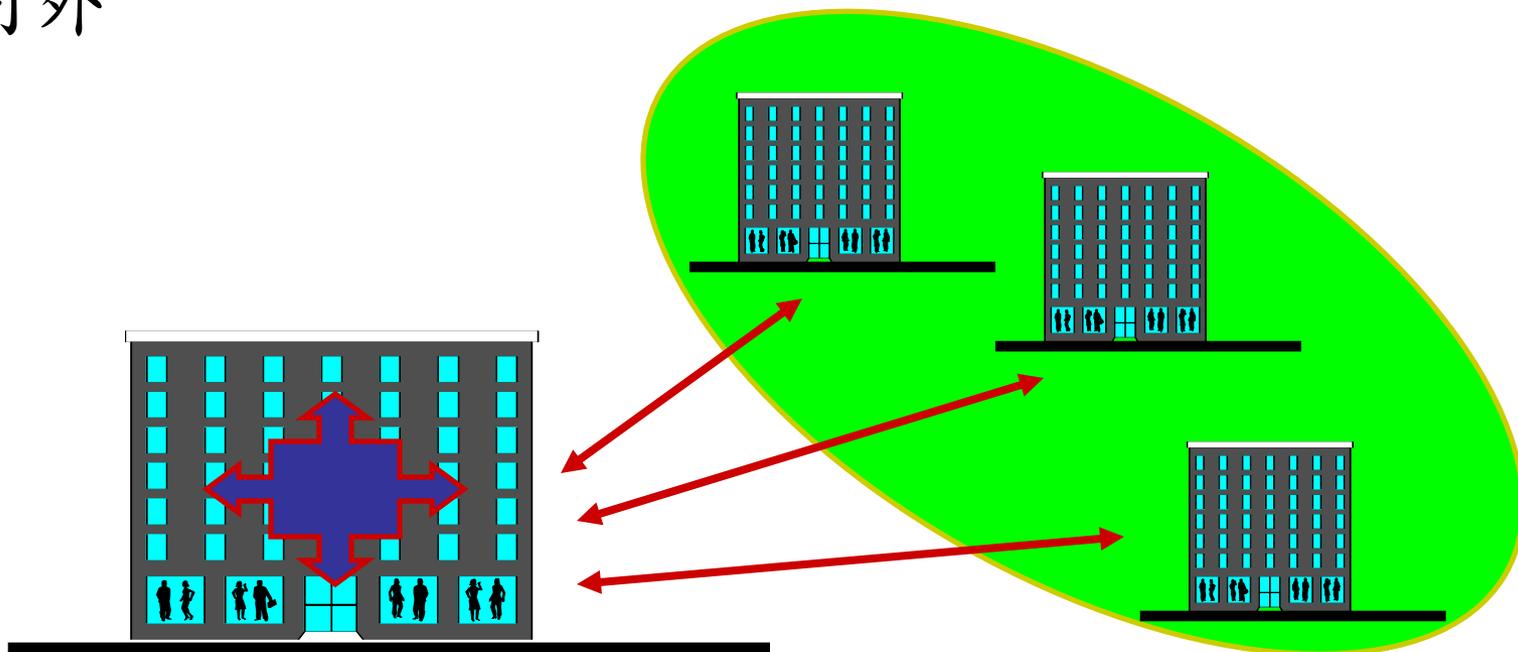
商業智慧的目的？





商業程序在哪裡？

- 公司內
- 公司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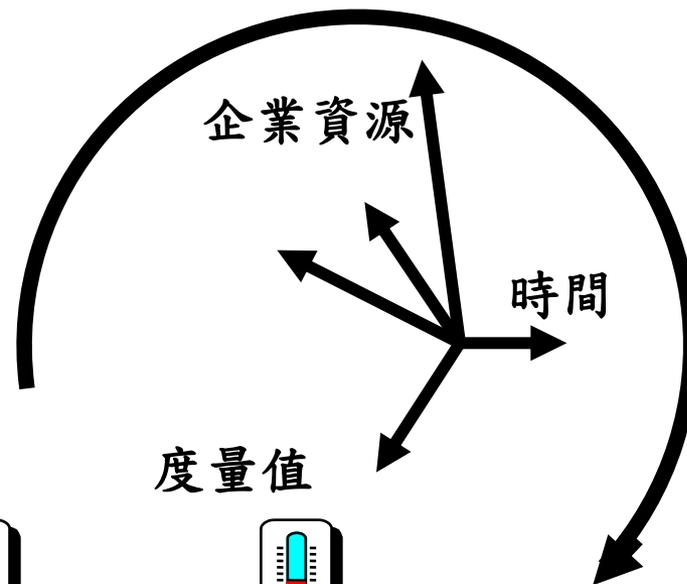


高品質的資訊來源 - 達成更好的管理品質

如何評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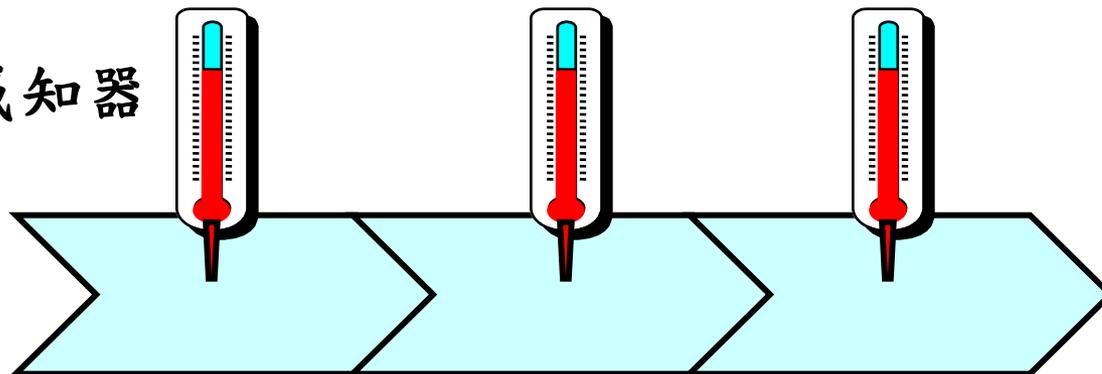


(重要因素)!!



管理公司

資訊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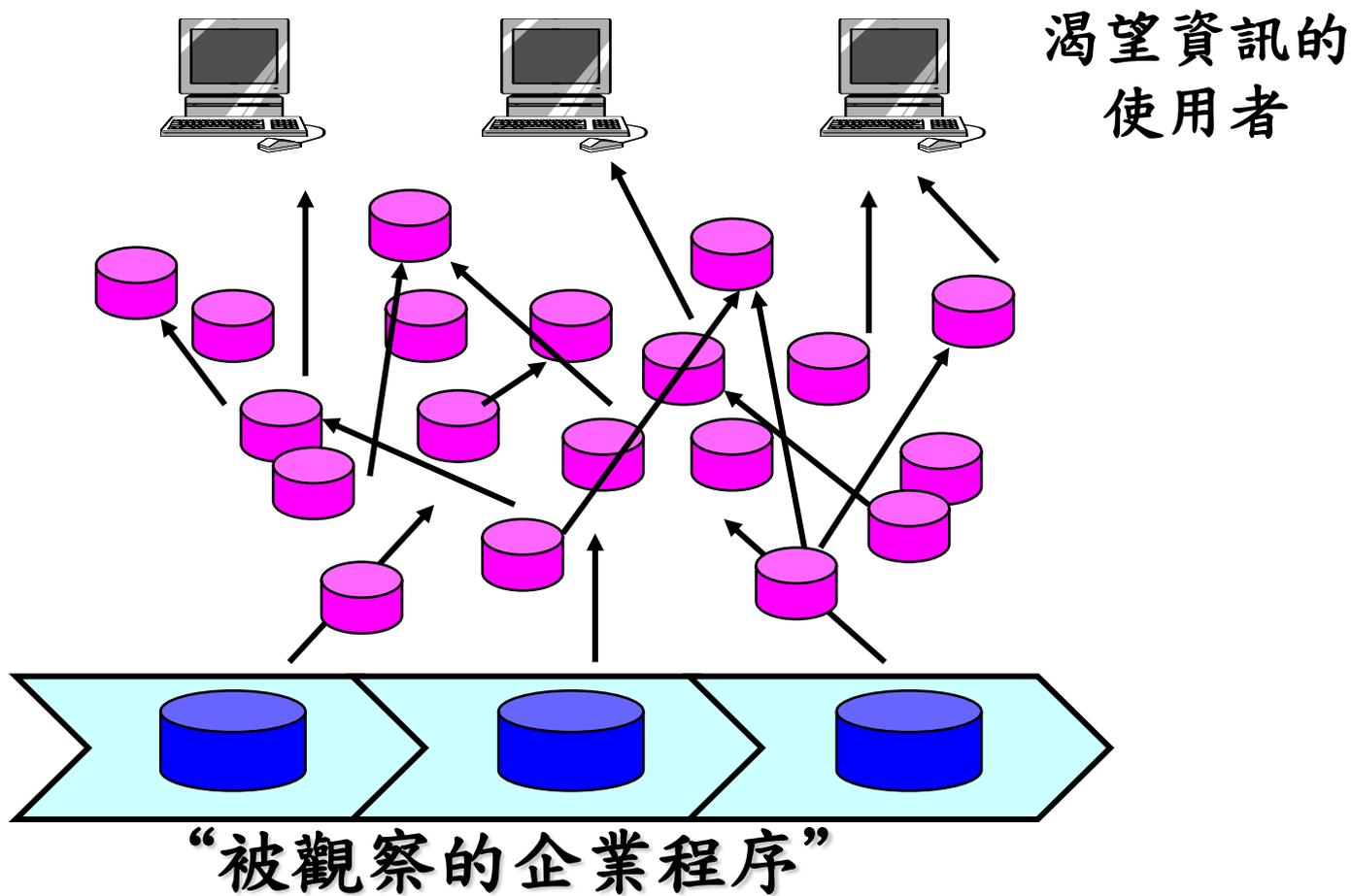


我的企业發生了什麼事 ??

“被觀察的企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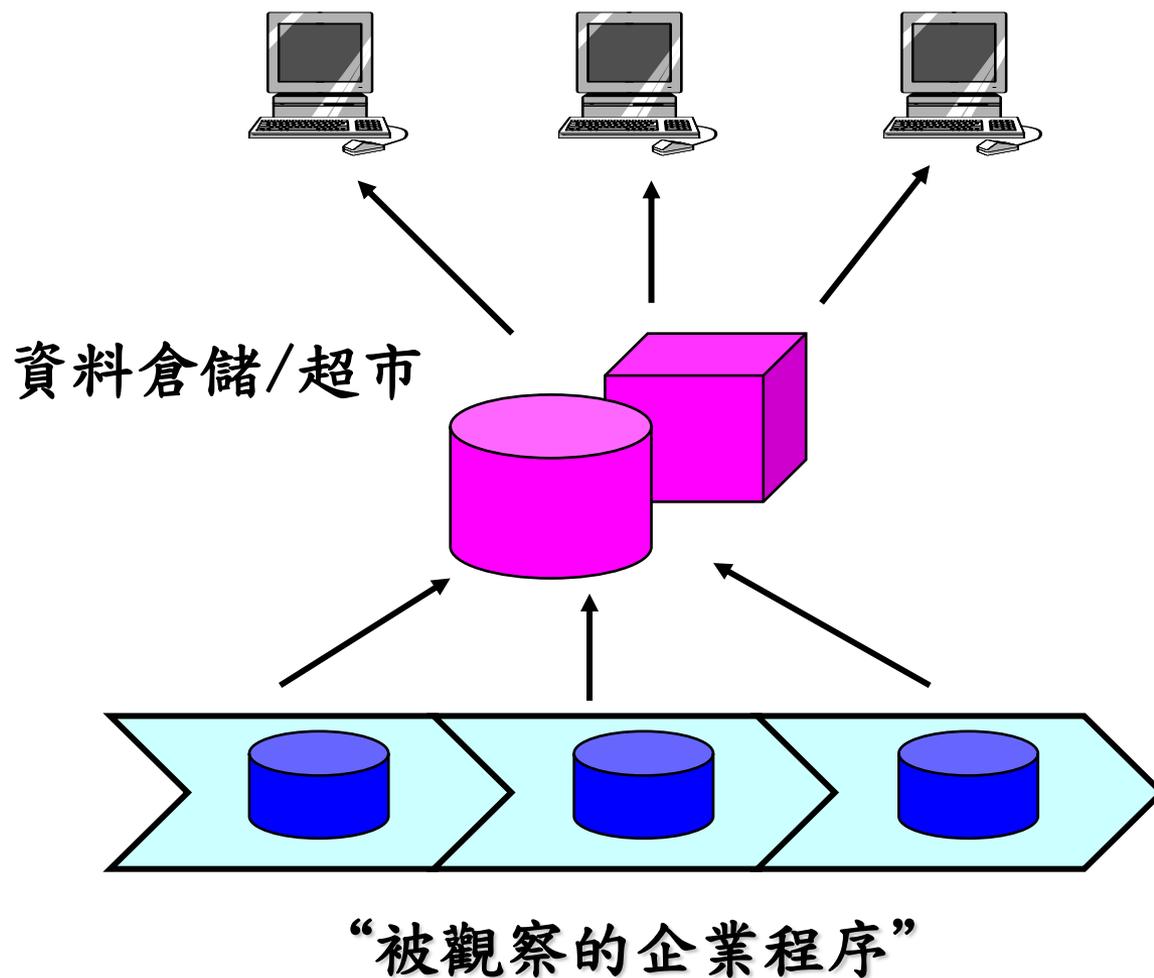


不受羈勒的資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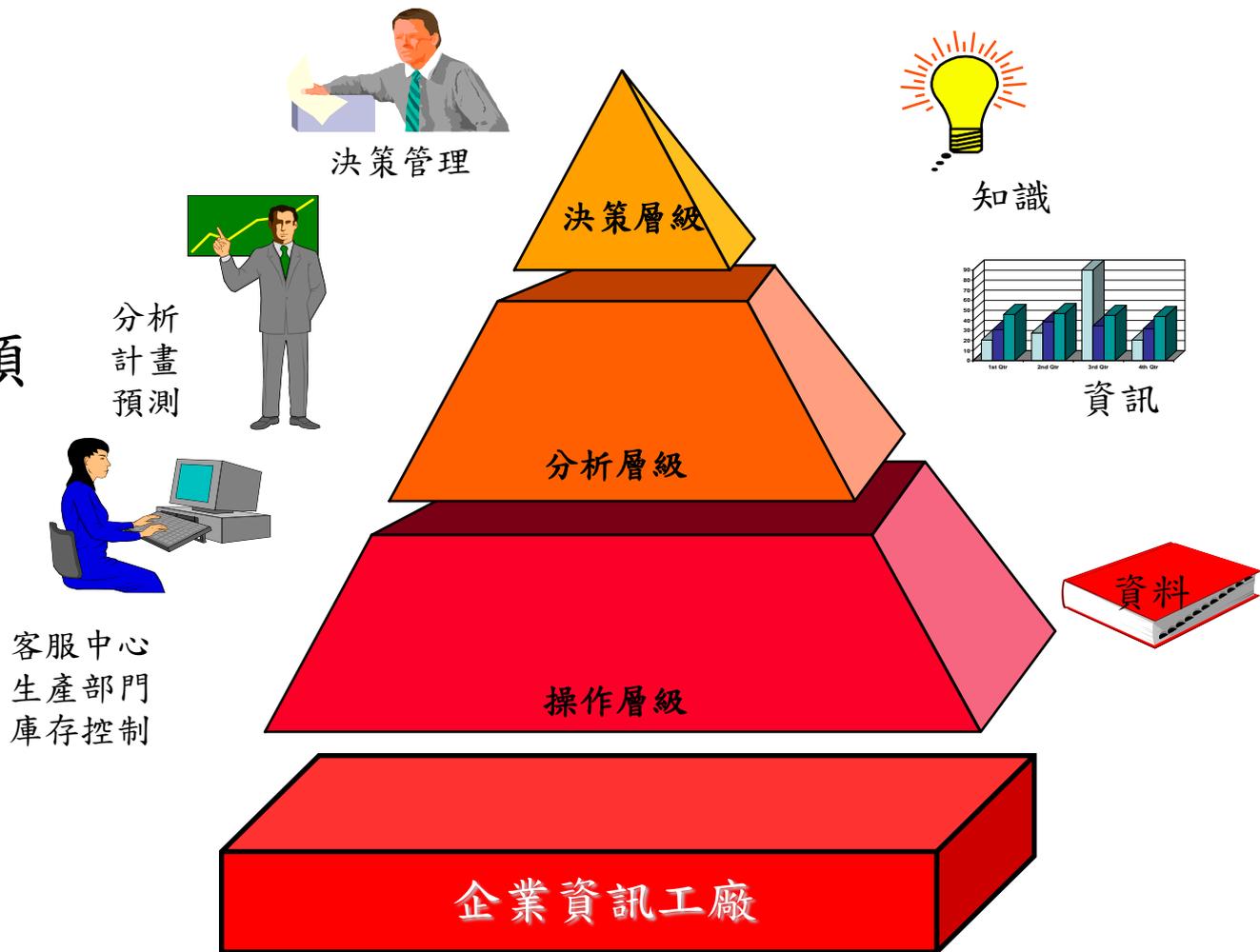
有秩序的資料





商業智慧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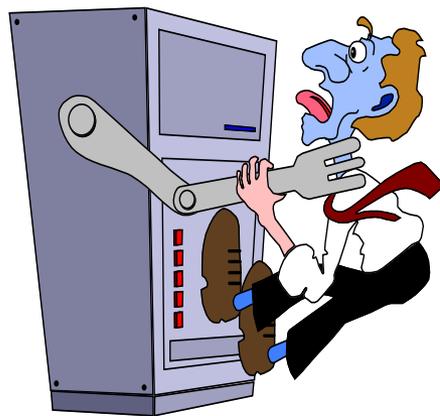
- 科技
- 功能
- 使用者的種類





科技

- 查詢
- 制式報表
- 線上即時分析 (OLAP)
-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 統計語言 (Statistics)





功能

- 決策支援系統 (DSS)
- 主管資訊系統(EIS)
- 商業智慧應用系統
- 資料探勘
- 圖像化(如Balanced Score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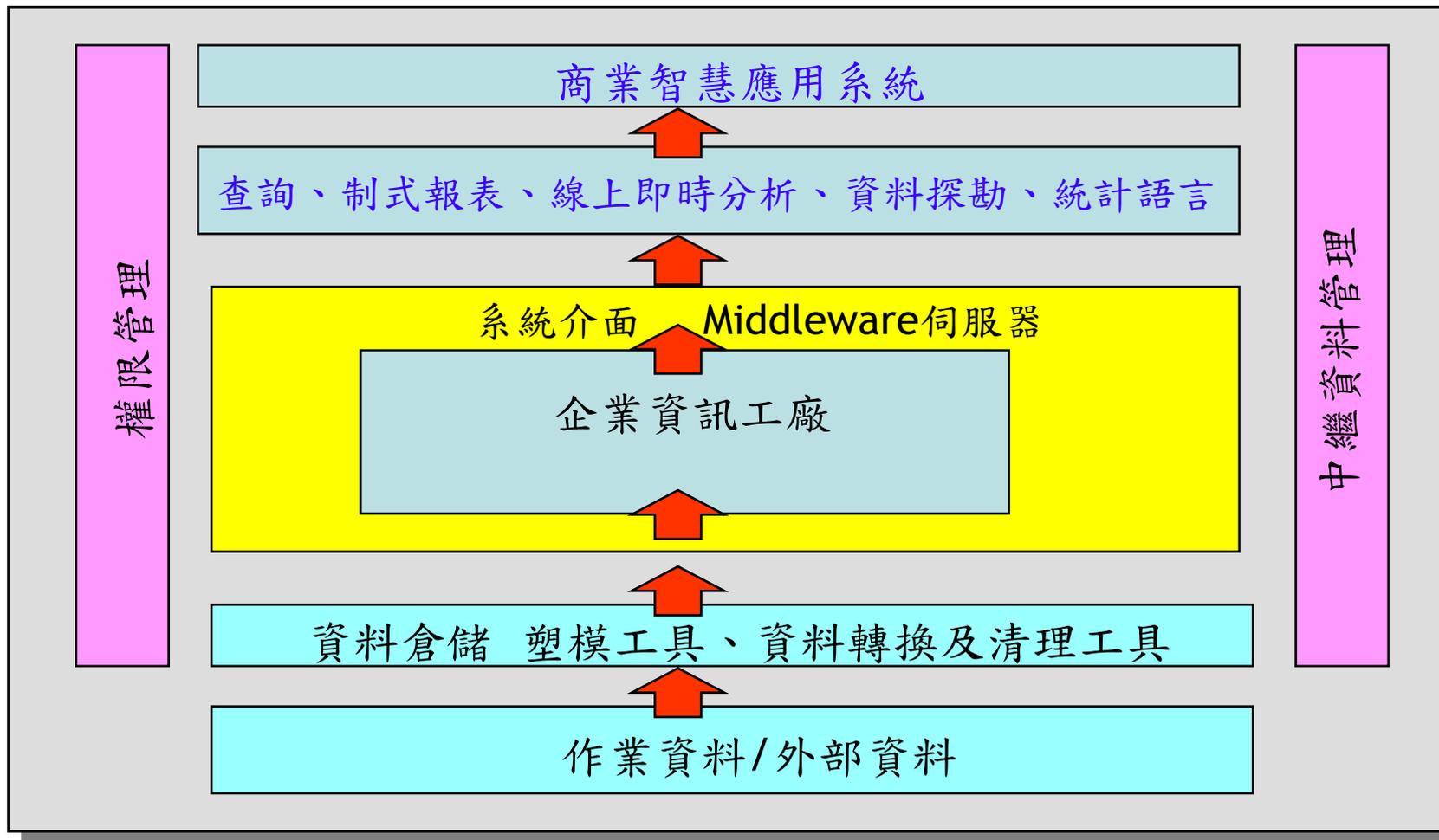
使用者種類

- 管理階層
- 作業人員
- 分析人員
- 精算人員 / 市場開發
人員
- 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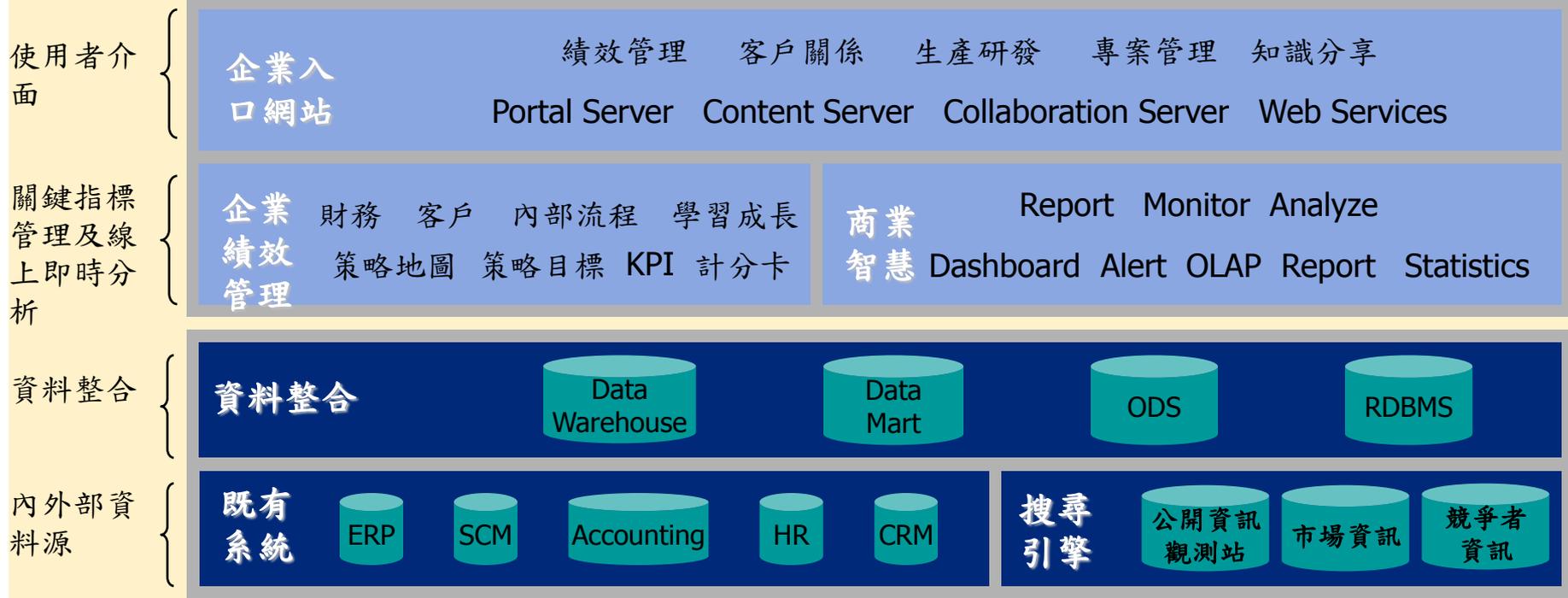


商業智慧的結構





企業服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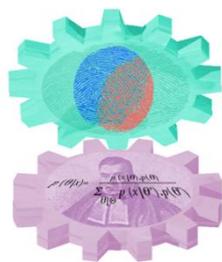


搜尋引擎

- Lotus Notes
- 資料庫
- 文件管理系統
- 新聞
- 電子郵件
- 網頁
- 文件
- XML
- 聲音影像

機率論、資訊論

透過理解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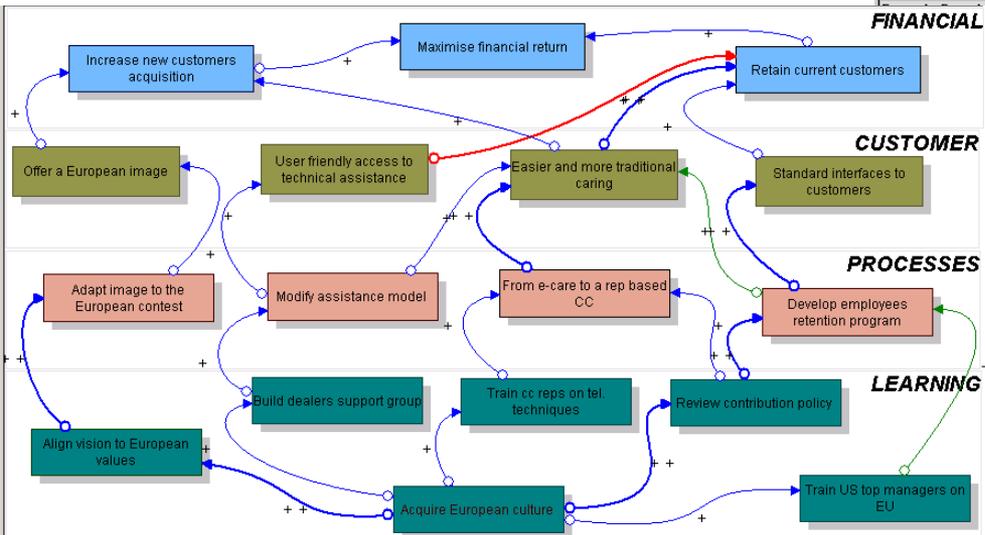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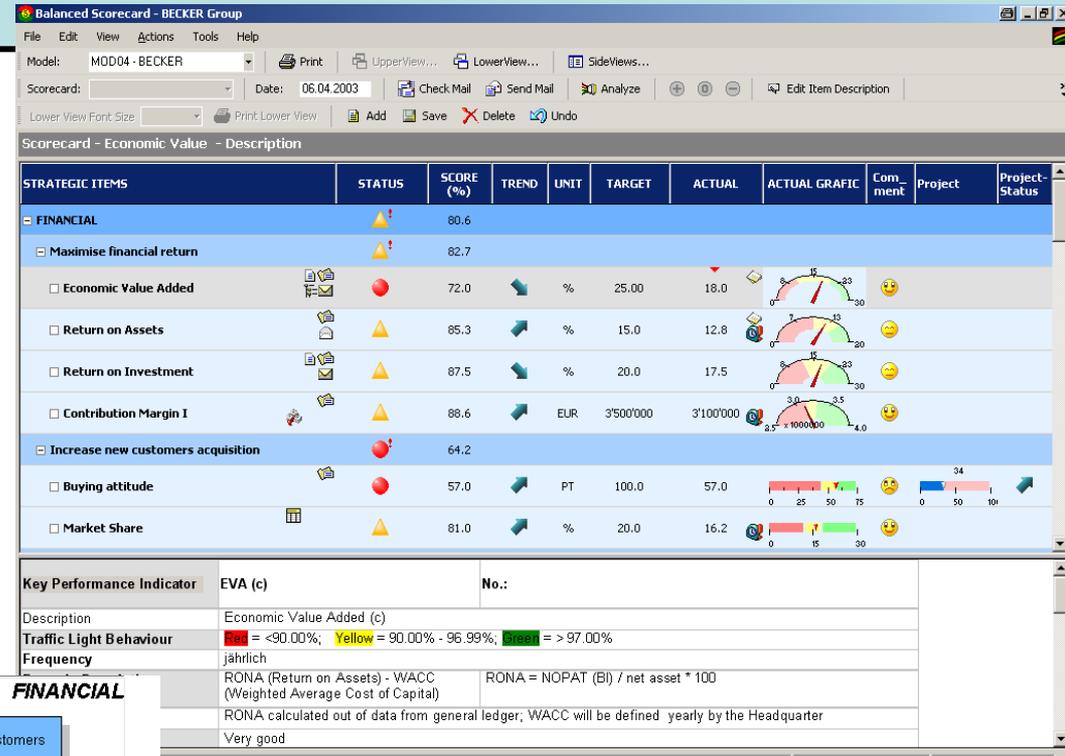
資訊處理自動化

- 資料收集
- 自動分類
- 資料鏈結
- 建立檔案
- 個人化
- 協同作業
- 資訊傳送
- 資訊搜尋
- 路徑選擇
- 資訊提示



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 Card)

- 互動的計分卡
- 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策略間的關係
- 整合警訊通知功能
- 可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監控關鍵指標
- 依需要自訂呈現內容





商業智慧

Customiz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that Enterprises Need*

Customer Analysis

- Customer Segmentation
- Customer Profitability
- Cross-sell / Up-sel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Inventory Analysis
- Fulfillment Analysis
- Distribution Cost Analysis

Product Management

- Product Performance Analysis
- Market Basket Analysis
- Category Management

Vendor Performance Analysis

-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 Chargeback Analysis
- Relative Sales Analysis

Financial Reporting Analysis

- P&L Reporting
- Profitability Analysis
- Financial Compliance Analysis

Sales Analysis

- Store / Geographic Analysis
- Sales Pipeline Reporting
- Sales Performance/Quota Reporting

Risk Analysis

- Risk Management
- Portfolio Risk Analysis
- Fraud Detection

Operations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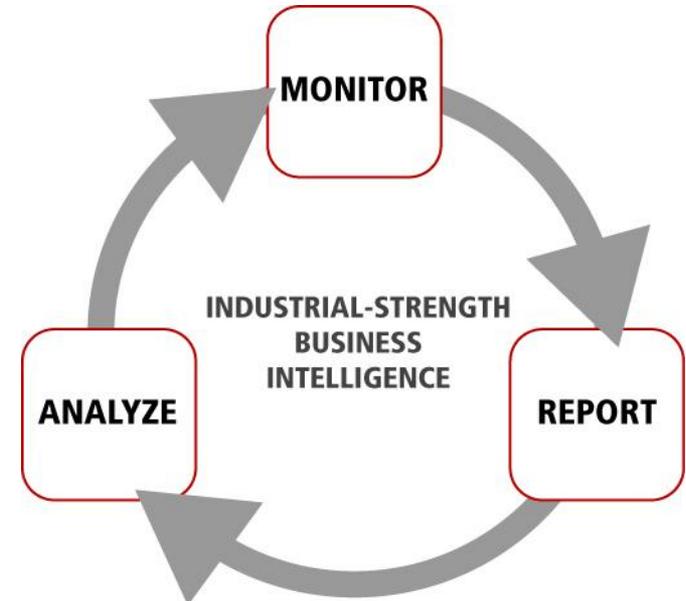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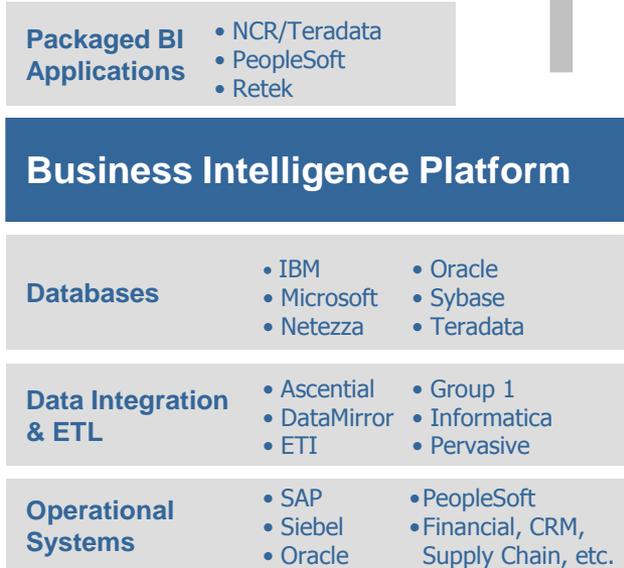
- Productivity Reporting
- HR Reporting
- Web Commerce Analysis

**Integrate & Tailor
Pre-packaged
Applications**

**Create Custom BI
Applications**

* Refer to MicroStrategy whitepaper "Applications of Industrial-Strength Business Intelligence" for more details on applications built with MicroStrategy technology

Business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t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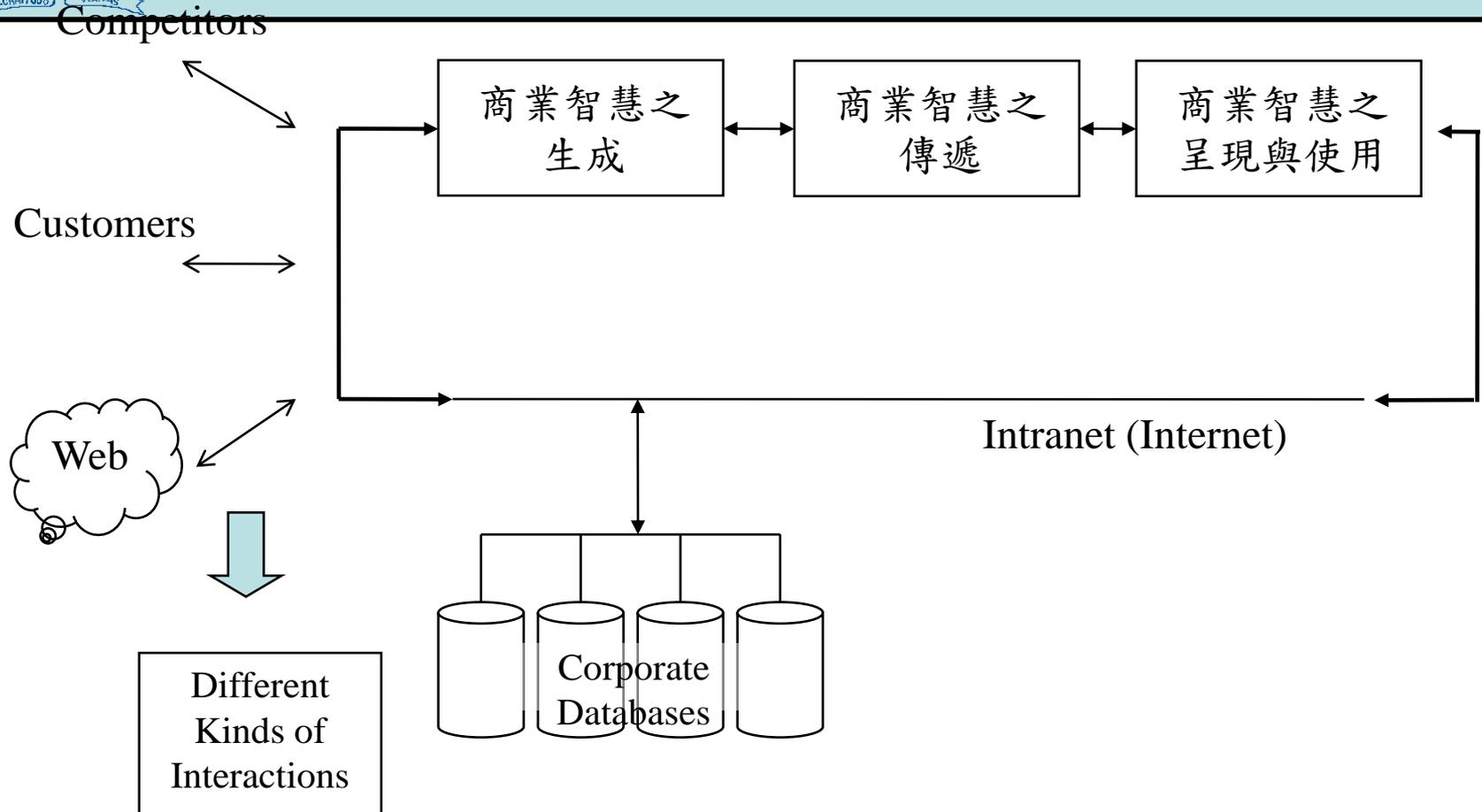


商業智慧 (企業價值)

- 客戶智慧
- 競爭智慧
- 經營智慧
- 知識管理智慧
- ...



商業智慧管理之工作項目





商業智慧管理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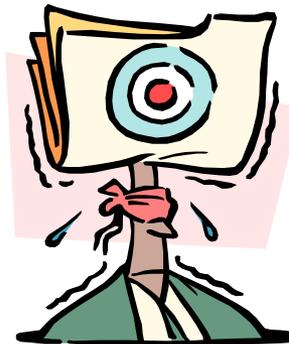
Smart Interface



Intelligent Delivery



Knowledge Workers





知識整合 =

*Innova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Efficient/Flexible Management*

智慧生成與管理
企業電子化
行銷及策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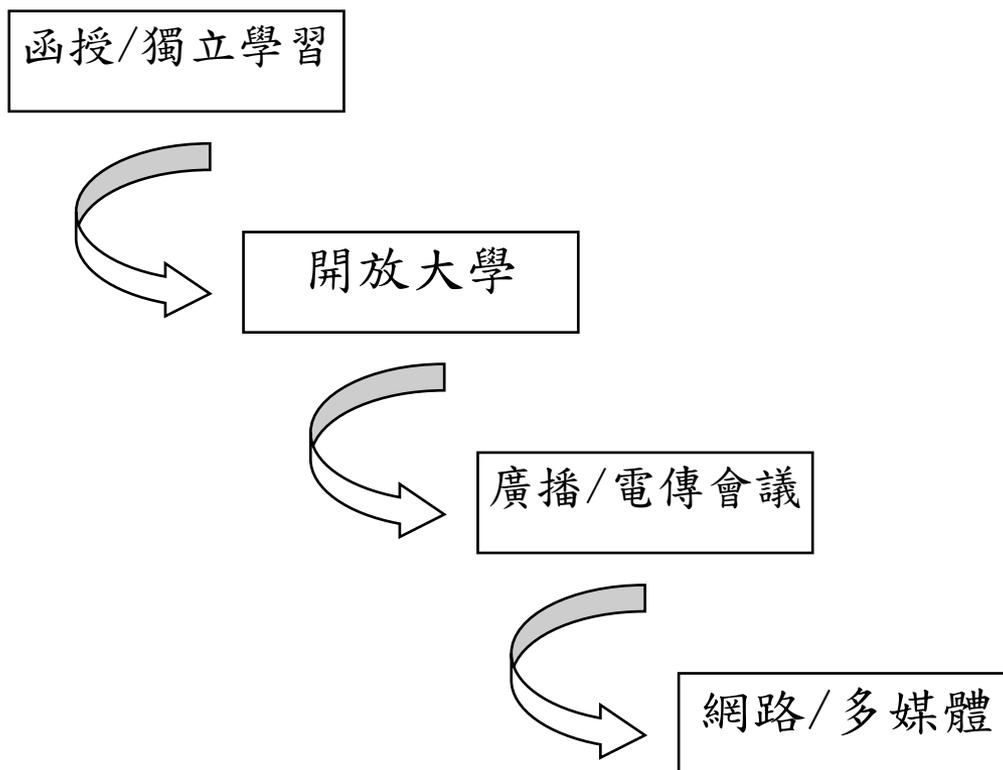


數位化教育與學習系統



遠距教育 (Distance Education)

- 遠距教育的演進





遠距教育各項觀點之比較

	互動程度	彈性程度	學校層級	主要媒體
函授				
居家自學	極少	中	職業類科	印刷資料、錄影帶
獨立學習	中	高	中等教育 大專程度	印刷資料、錄音帶 電腦
開放大學	中	高	大專程度	印刷資料、錄影帶、錄音帶
衛星電視	低-高	低	幼兒學校及中小學、大專程度	電視/電傳會議
網路	高	高	幼兒學校及中小學、大專程度	電腦



線上學習互動架構

- 互動是促使學習更有效率和資訊交換的關鍵。
- 互動是教育的關鍵特色，並認為互動在遠距教學的設計中是非常重要的。
- 互動在遠距教學中，促使正向學習者態度上，是一項顯著的元件。
- 互動是學習情境裡的不可或缺的要件，互動的目的在維持學生動機與主動學習的態度，並鼓勵學生朝學習目標前進以確保學習成功，並且教學中必須要使學生能夠感受到回饋與幫助。
- 教師可透過互動掌握到有關學生“想了什麼”或“做了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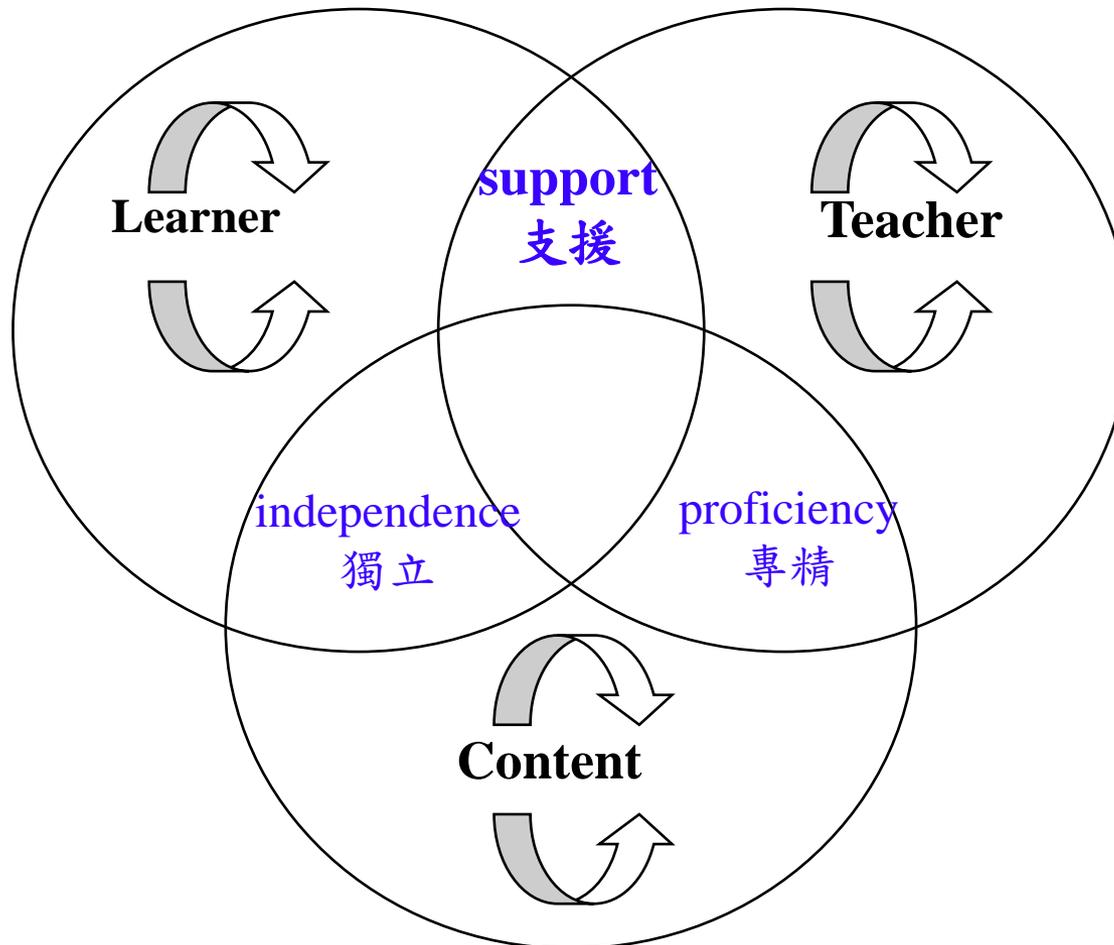


互動的元素

- 教師與內容的互動、教師與教師間的互動及內容與內容間的互動這三種，並用獨立（independence）、支援（support）、和專精（proficiency）三個特點。
- **控制（control）** 意指擁有選擇權和決定權，具有成功達成期望中學習成效的能力；
- **獨立（independence）** 意指可以自己選擇和進行學習目標；
- **支援（support）** 平衡獨立並反應出可促進有意義和有價值的學習之相關人員資源和非人員資源的範圍；
- **專精（proficiency）** 反應建構意義的能力和初始需求的配置，並持續努力去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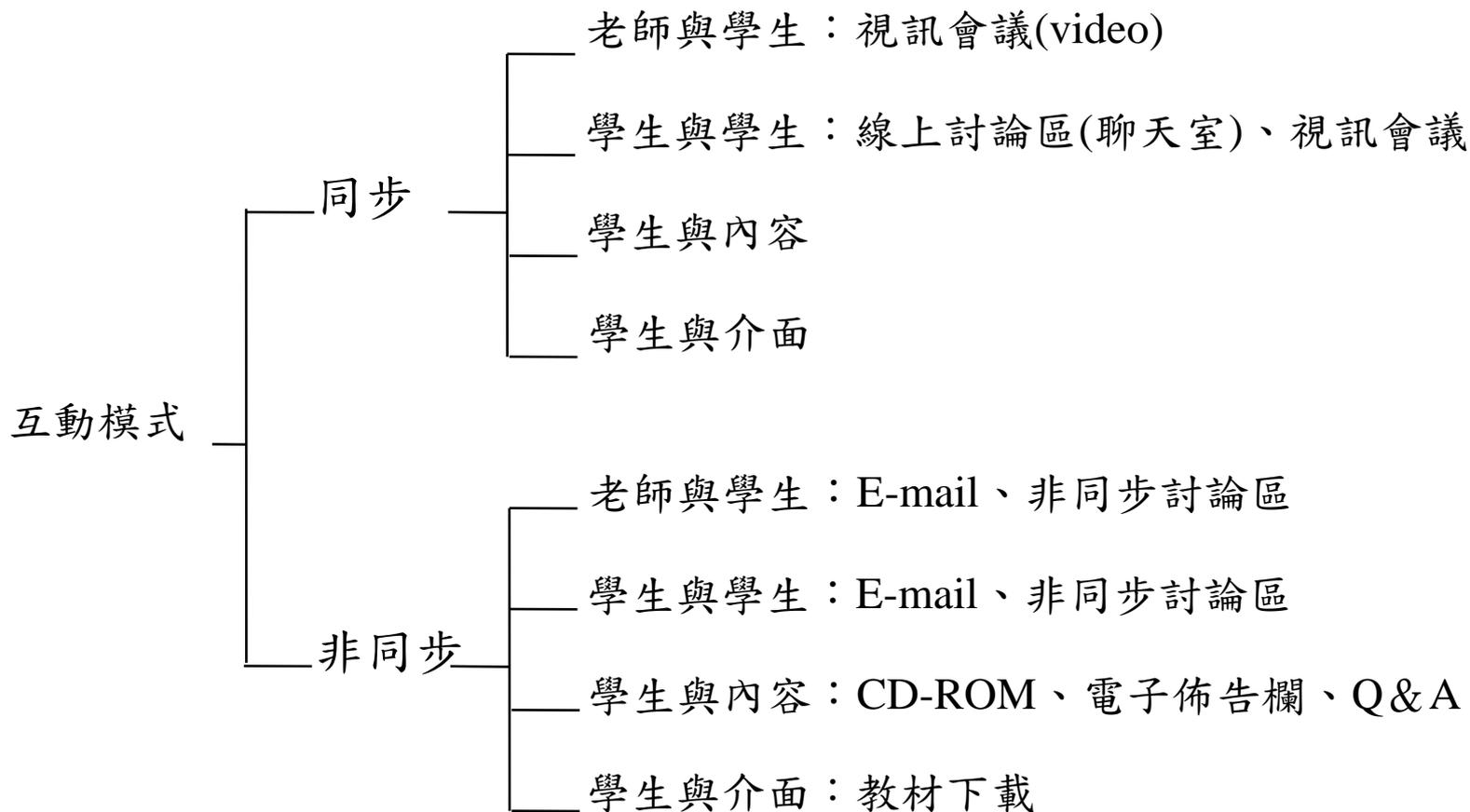


Modes of Interaction in Distance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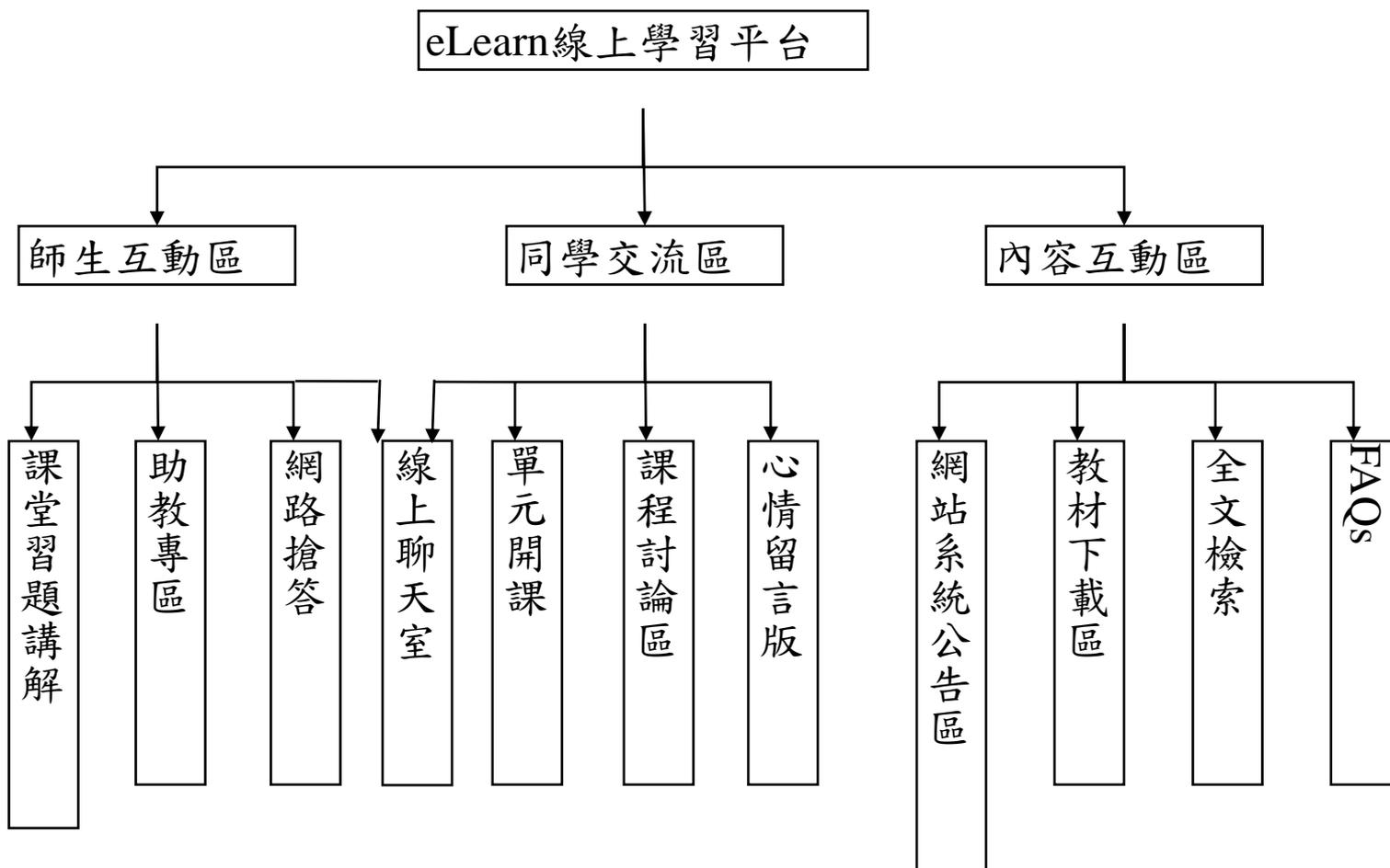


互動學習的模式





eLearn線上學習平台架構圖





線上學習互動模式之探討

研究假設	顯著	結論
研究假設一：不同「過去討論區使用經驗」之學習者，其「互動參與情形」並無顯著差異		
H1a：「過去討論區使用經驗」對學習者的「上網次數」無顯著影響	V	拒絕
H1b：「過去討論區使用經驗」對學習者的「發言次數」無顯著影響	V	拒絕
H1c：「過去討論區使用經驗」對學習者的「訊息使用次數」無顯著影響	V	拒絕
研究假設二：學習者的「參與意圖」與「互動參與情形」無顯著相關		
H2a：「參與意圖」與「上網次數」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2b：「參與意圖」與「發言次數」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2c：「參與意圖」與「訊息使用次數」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研究假設三：學習者的「互動參與情形」與「學習成效」無顯著相關

H3a：「上網次數」與「學習績效」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3b：「上網次數」與「學期成績」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3c：「發言次數」與「學習績效」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3d：「發言次數」與「學期成績」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3e：「訊息使用次數」與「學習績效」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3f：「訊息使用次數」與「學期成績」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研究假設四：學習者的「互動參與情形」與「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H4a：「上網次數」與「人際互動」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4b：「上網次數」與「介面易用性」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4c：「上網次數」與「分享環境」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4d：「發言次數」與「人際互動」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4e：「發言次數」與「介面易用性」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4f：「發言次數」與「分享環境」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4g：「訊息使用次數」與「人際互動」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V	拒絕
H4h：「訊息使用次數」與「介面易用性」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H4i：「訊息使用次數」與「分享環境」之滿意度無顯著相關		不拒絕



台北益教網

台北益教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tweb.tp.edu.tw/

Google 益教網 Search

會員人數: 9171
線上人數: 175
瀏覽: 4202474

景美女中：多元智慧、優質教育、創意無限、黃衫椰園、活力卓越。

景美女中 Taipei Jingmei Girls High School

會員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認識益教網 e化輔導團 教學資源 視訊資源 線上論壇 電子賀卡 教師寶典 線上教科書 個人服務 教育e週報

我要發表

新進論壇主題 > MORE

- [國小資訊教育]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
-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化石是如何形成的呢?
- [國小教學資源] 孩子不主動閱讀怎麼辦?
- [國小資訊教育] [請教]如何用windows

輔導團訊息

[高中生活科技] 第五次工作會議、教學工作坊及教案發表	98.01.06
[國小社會] 980106參與國教輔導團資訊管理社群運用實務研習	98.01.06
[國小社會] 期末工作會議	98.01.04
[國小資訊教育] 期末檢討及下學期期程討論	98.01.03
[國中數學] 北區國中數學輔導員跨縣市工作坊-數學科普閱讀(第6次)	98.01.02

ET 家族

隨選 新進 熱門

暑期 GoGoGo

我的希臘婚禮
郭嘉琪(臺北市 市立古亭國中)

我要上傳攝影作品

開始 北市輔導團資訊社... 952演化式計算 2 Microsoft Office ... Gmail - 所有郵件 - ... 台北益教網 - Wind... 上午 02:23

關鍵字搜尋 輔導團

搜尋

會員人數: 9171

瀏覽: 4202477

LOGIN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密碼 | 加入會員

活動相簿

				
	活動照片33	研習實況02	08	970517教育部社會輔導群北區研討會 陳伯璋教授主持綜合討論
				
06'11'21里仁參觀	photo15	03	電廠中控室	

最新消息

活動時間	內容	領域輔導團
20090106	第五次工作會議、教學工作坊及教案發表	高中生活科技
20090106	980106參與國教輔導團資訊管理社群運用實務研習	國小社會領域

- 各領域輔導團
- 高中
 - 文教育輔導網
 - 文科 公民科 英文科
 - 理科 歷史科
 - 科學教育輔導團
 - 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 物科 地球科學 圖書館
 - 專能教育輔導網
 - 育科 家政科 生活科技
 - 樂科 美術科
 - 高職
 - 文科 英文科



關鍵字搜尋 搜尋 進階搜尋

會員人數: 9171
線上人數: 180
瀏覽: 4202483

會員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站務公告 Bulletin

願您與大家分享寒假點滴
歡迎來電預約到校宣導

- 認識益教網
- e化輔導團
- 教學資源
- 視訊資源
- 線上論壇
- 電子賀卡
- 教師寶典
- 線上教科書
- 個人服務
- 教育e週報

查詢新進資源主題 · 查詢熱門資源主題 · 依學程分類查詢 · 我的典藏資源 · 個人資源清單 · 資源英雄榜 · 我要上傳教學資源 [回首頁](#)

查詢教學資源

* 請選擇學程 * 請選擇領域 * 請選擇分類

* 請輸入查詢詞

* 標題 作者 關鍵字 描述

教學資源

[學程分類列表](#)



學校教師使用網路與軟體之 著作權問題

部分資料引用自：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2007/11/7@輔仁大學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
- 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
 -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故須具有一定程度創意的作品，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 須非法律規定不保護的客體（第9條）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表格或時曆等。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著作權法僅保護具體的「表達」，不保護抽象的「思想」
 - 以具體方式將抽象概念表現出來，即為「表達」，尚未具體表達出來的「思想」、「概念」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已表達出來的著作，僅有具體的表達成果受保護，其所傳達的思想不受保護，他人可以再行以自己的方式闡述該思想。
 - Ex.任何人都可以依據80/20法則，解釋特定領域的現象，或提出自己的經驗分享，不會因而侵害最先表達出這個概念的書籍的著作權。



著作權在什麼時候受保護？

-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權原則上是屬於「著作人」（作者）。
 - 著作權不需要登記，於著作創作完成的時候，就自動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權法也沒有要求一定要在著作上表示自己的姓名或是要公開發表才受保護，因此，匿名發表的著作，或是已完成但沒有發表的著作，一樣還是受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
- 姓名表示權
 - 創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
- 禁止不當改變權
 - 對於他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造成作者名譽的損害時，作者可以加以禁止。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是各種「著作利用權利」的集合體
 - 重製權、出租權（不完整，因此小說、漫畫出租店都是合法的）、改作權、讓與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
 - 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
 - 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的公開演出權；錄音著作的報酬請求權
 - 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



合理使用制度

- 著作利用行為的合法性
 - 原則：自行創作，或取得「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
 - 例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時，無須取得授權（風險：判斷標準不明確，認定權並非操之在己）。
-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合理使用的個別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作為內部參考資料、司法程序使用、教學使用、教科書、博物館或圖書館、因時事報導使用所接觸之資料、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等。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為合理使用的概括規定，不屬於個別規定的合理使用行為，仍有可能依個案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第46條：「**I**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II**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行為主體為學校或教師，不包括學生。
 - 須為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不包括一般補習班或其他民間公司的教育訓練。
 - 須限於合理範圍內。
 - 所重製者應避免專用於銷售予學生的著作。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第49條：「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沒想到，殷琪的一雙女兒都被選上，也因此曝了嬌，嬌念「靜」的音，這個少見的字是用來形容則是形容美好，顯然殷琪取名時，除了「士」引進女性美好的元素。

放大zoom



桌曆作品

7月 半夜的淑女
Midnight Lady
殷士娥 7歲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私人重製為目前爭議最大的問題
- 不得以散布為重製之目的，須為個人或家庭內的使用。
- 是否合法取得著作，可能被列入考量。
- 學校圖書館自助影印機，可以透過這一條規定，讓使用者的影印行為受到保護。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本條為最常引用的合理使用條文。
- 引用(quotations)主要是指為說明某一主題，而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摘錄作為說明或支持論點之用。
- **全部著作的引述，並非「引用」而是「重製」**
- 引用他人著作應尊重原著之意旨，雖可摘錄，但應避免改作或其他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
- 不限非商業性質的著作。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例如：學校進行國文期末考試，將某詩人的現代詩，作為測驗學生閱讀能力的題目，全部重製亦在合理使用範圍。
- **學校不能直接拿補習班的模擬試題來當考題。**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第55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須為非營利目的。
 - 未對觀眾或聽眾收費。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須用於特殊活動，不包括用於例行性的行政或教育支援的業務。
 - 適用本條時，須特別注意其範圍與限制條件。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8條：「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 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 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 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Ex. **參觀台北101大樓**（屬建築著作）時，學生可否拍照留念？
 - 攝影也是一種重製，但因有本條合理使用規定，所以拍照留念都不需要取得授權。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本條限制頗為嚴格，解讀時要小心。
- 網路上的時事論述，如有轉載之需求，仍以取得授權為宜，畢竟透過網路尋求授權成本較低，也較尊重著作權人。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有無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
 - 「暫時性重製」，不違法也不會侵權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是否有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
 - 重製權、改作權
 - 除合理使用外，應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
會不會有問題？
 -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 除合理使用外，應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以E-mail轉寄他人所創作的文章、圖畫、音樂、影片等著作，會不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 如僅轉寄給家人或特定的一、二位朋友則可認為合理使用
 - 如轉寄給多數人，則侵害著作財產權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 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於其網頁中，藉由網站間鏈結之方式，使一般人得透過自己的網站進入其他網站，有無侵權？將他人影片、文章或音樂直接上載於聊天室（部落格）中，有無侵權？

- 轉貼網址，未侵害重製權

- 但如明知他人網站內的著作是盜版作品，而仍透過鏈結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 上載於聊天室（部落格）

- 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除合理使用外，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某高職生在無名網站自己的部落格中放音樂，被某地院判5個月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NT. 15萬，緩刑3年



校園、網路相關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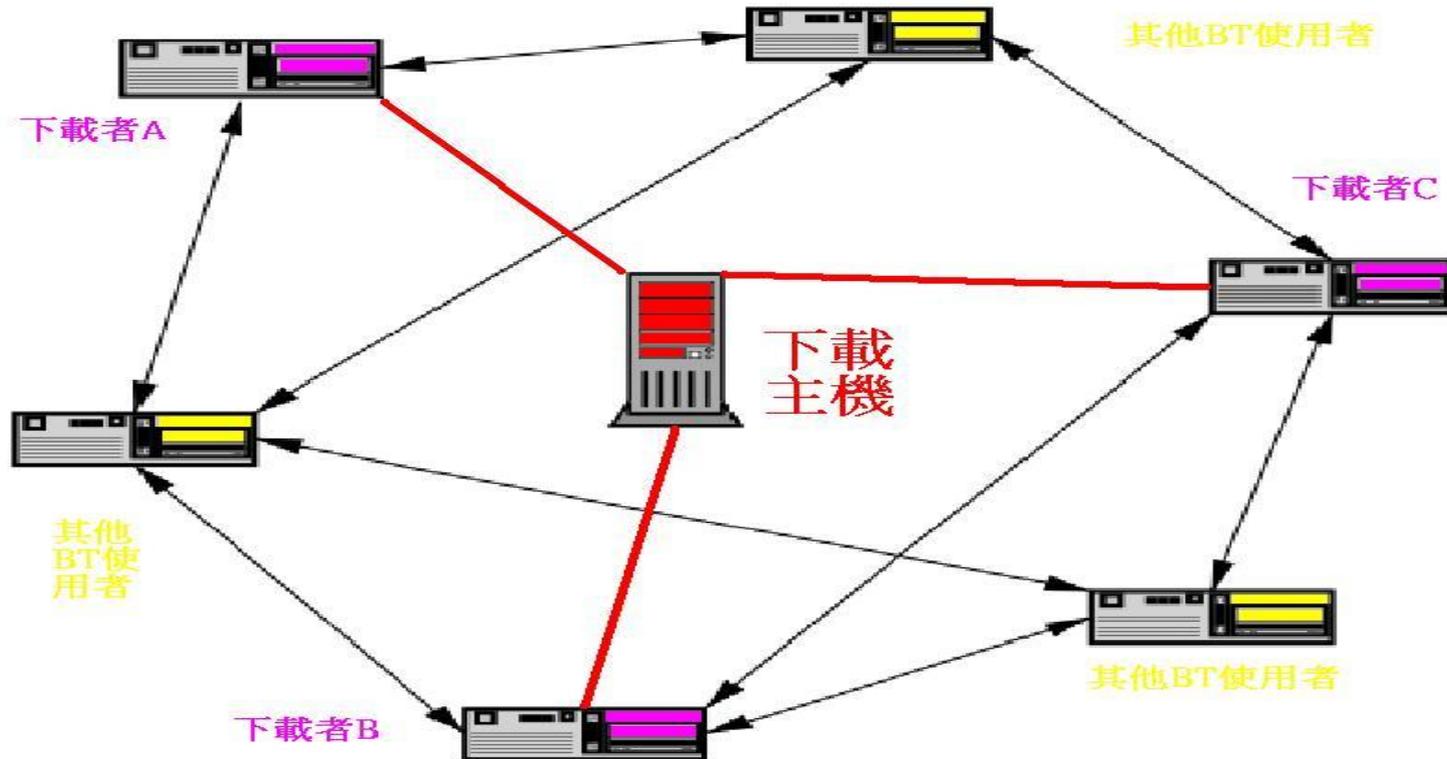
- 用各種P2P軟體交換及下載音樂、電影、軟體、電子書著作的人，只要繳納會費，真的就可無限制下載、傳輸別人的著作嗎？
 - 任意下載、傳輸
 - 除合理使用外，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 合理使用 → 如供個人或家庭使用、少量、不影響市場銷售情形
 - 會費 → 軟體之使用費
 - 不包括著作之授權費

※ Kuro地院判決



P2P軟體：BT (BitTorrent)/eMule

- BT與eMule之原理示意圖
- (資料來源：軟體王[http:// www.softking.com.tw](http://www.softking.com.tw))





BT等P2P軟體的著作權問題

- BT(「變態軟體」)與eMule(「驢子」)

- 本質為運用P2P(點對點)概念所開發出的下載工具
- 進一步創造出「多點對多點」的技術
- 使用傳統點對點技術，同時間下載人數多時，因為HTTP 站點或FTP 站台下載伺服器頻寬不足，導致速度減慢。
- 運用多點對多點技術，當使用者下載檔案的同時，該使用者便會將所下載完成的部分檔案，以使用者自己的上傳頻寬將檔案再分享給其他下載者，如此交互下載/上傳，使得速度提升到最快，但也使得下載者同時成為「公開傳輸」者。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教師可否將他人著作（文章、圖片等）彙整為教材，影印給同學使用？
 - 第46條：「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所謂合理範圍，包含質與量的要素。
- 智慧財產局對教師的建議
 - 上課指定教科書不得以影印方式提供。
 - 供教師自用的教材，重製以一份為限。
 - 供教室內學生使用的教材，以每一學生一份為限。
 - 單一學年中，重製著作件數不超過27件。
 - 其他：請參考智慧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教師是否可以要求班代將課程指定閱讀的期刊論文集結成冊，統一影印後分發給修課的同學？
 - 學生所為的重製（影印）行為，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46條的規定。
 - 學生可以為自己使用的目的，用圖書館的影印機影印期刊論文一份（第51條）。
 - 學生將集結成冊的期刊論文交給外面影印店，統一為修課同學影印，不適用第51條，是否適用第65條第2項，需個案認定（仍有不構成合理使用的風險）。
- 安全的建議
 - 請圖書館人員將相關期刊集中放置於特定書架，由修課同學各自自行利用圖書館的影印機影印。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撰寫教材或學術論文時，若要引用他人著作中的部分圖表、照片時，是否需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 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前述條文所提及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數表或表格，僅限於「通用」的數表或表格，不包括特殊的數表或表格。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若屬於「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則屬合理使用，無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只要依規定註明作者、出處即可。
- 何謂「在合理範圍內」？
 - 至少必須是自己的創作為「主」，而以他人的圖表作為「引證」、「引註」、輔助說明或回顧他人就同一議題已完成之學術成果等，同時，不能產生「市場替代」效果，即不能達到他人只要觀看自己的論文，即無須觀看他人論文的程度。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參考」、「引用」與「抄襲」之間，到底要如何區別？
 - 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抄襲」，是指「重製」或「改作」的行為，重點在於二著作的內容「實質相似」，即由B著作身上可以看到A著作的身影。
 - 觀念的抄襲並非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抄襲（第10-1條）；對他人著作的「合理引用」，亦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抄襲（第52條）。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老師為了授課需要製作的教材、教具，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 第11條規定：「Ⅰ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Ⅱ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Ⅲ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只要能夠證明自己的創作並非「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著作權仍然屬於老師
 - **例如**：老師利用假日與家人出遊的機會，拍攝台灣各地方的特殊地質照片，雖與授課活動有關，但並不代表就一定是屬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
 - **若是**老師接受學校的安排從事特定輔助教材或教具的製作，以供學校師生利用，或是學校接受教育部的專案補助，指定特定老師參與該專案計畫時，此時，老師與學校間的僱用關係，會使老師在前述接受學校指示或是職務分配所從事的輔助教材或教具，成為一種「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教師邀請他人來校演講時，現場希望錄音、錄影或是製作講稿，需不需要取得講者的同意？
 - 演講內容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著作」，除非另有約定，否則，著作權應屬於著作人（即演講者）所有。
 - 錄音、錄影或製作講稿，皆屬於「**重製**」行為，故應取得演講者的同意，才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學校教師例行性的上課內容，學生是否可以錄音，係另一問題。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老師因教學需要，將從影視出租店裡租來的熱門影集播放給同學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 在課堂上進行影片的放映，並不是「重製」行為，而是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播放行為**，乃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的範圍，因此，無法依第46條主張合理使用。



教學活動的著作權問題

- **第55條**在判斷上有下述幾項要件：**1.**必須是「非以營利為目的」；**2.**必須「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3.**必須「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4.**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必須是在「特定活動中」。
- 老師若是因應特別的事件或教學需求，臨時性地有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需求時，只要符合前述的要件，應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但是，若是老師在選擇所播放影片時，與教學活動的關連不大，**反而是「休閒」、「娛樂」的性質較重時**，則可能另依據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被認為有「市場替代」的效果，仍然有可能會屬於侵害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一些問題

- 小學生的作文或美術繪畫，會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嗎？
- 老師為了授課需要製作的教材、教具，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 上課時學生所製作的共筆，著作權是屬於老師或是學生的？
- 老師為了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自行就網路上的圖片、照片等編寫教材，影印給同學使用，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 學校之期中、期末考試試題，是否屬著作權所保護之標的？



部落格常見著作權問題(一)

• 部落格使用者可能的侵權風險

- 將內容上傳部落格之行為，涉及著作權法所規範之「**重製**」及「**公開傳輸**」。上傳之內容不論是文字，或是相片、音樂，甚至是影片，都是著作權所保護的著作。若部落格中出現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的著作物（例如照片、文字、音樂、影片等等），即有可能發生侵害他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問題。
- 一般部落格內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內容均係部落客自行提供並上載於該部落格所在的伺服器中予以公開傳輸，不論其係哪種類型的著作，其既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或是不符合著作權法所規範的合理使用規定時，基本上該部落客應對其重製或公開傳輸等行為負責。



部落格常見著作權問題(二)

• 部落格使用者趨吉避凶的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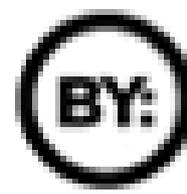
- 不論是文字、音樂、照片、影片，儘量避免將他人之著作物任意上傳供人使用或下載。
- 如欲在自己的部落格內張貼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時，要注意去取得授權，或者取用已採行創用**CC授權**（creative common）而在網路上流通的著作，以共同建立部落格的網路秩序，避免發生侵害著作權的糾紛而誤觸法網。
- 在部落格張貼的自己享有著作權之作品為其他網友使用時，亦可在部落格主頁（如使用規則）或評論頁上，標明其同意他人利用其部落格中的作品，或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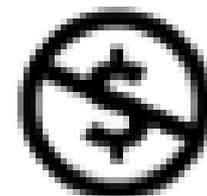
- **姓名標示**

允許他人對你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對方必須保留你的姓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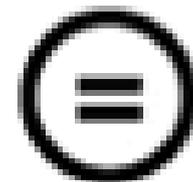
- **非商業性**

允許他人對你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



- **禁止改作**

允許他人對你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不得就衍生著作為之



- **相同方式分享**

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你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你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





大量下載音樂 當心侵權

記者李娟萍／台北報導

在**網路**上聽一首歌，涉及多少音樂**著作權利**？什麼樣才是合法的試聽及**下載**行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出，如果**網路**上的音樂歌曲，是著作財產權人爲促銷自己的音樂，而上載於**網路**上供一般人**下載**試聽，任何人均可任意**下載**試聽，沒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如果是網站經營者將他人的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上載於**網路**上供一般人**下載**試聽者，因爲已經構成了「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音樂著作的行爲，網站業者應該事先取得這些音樂歌曲及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否則就會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至於**下載**這些音樂歌曲試聽檔的的消費者，同樣也會構成「重製」他人音樂著作的行爲。不過，如果只是供自己或家庭**下載**使用的話，在合理範圍內（例如，少量的**下載**），不至於對該音樂歌曲的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爲，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如果**下載**量太多，超越了「合理範圍」，且將**下載**音樂，又轉寄給大量的朋友試聽時，一般消費者還是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飛兒粉絲PO新歌 高一女觸法

貼她的部落專輯 到我的部落格 純分享 未牟利...還是不行

記者陳一雄／台北報導

F.I.R飛兒樂團「飛行部落」專輯，未發行前就在部落格流傳。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昨天查獲違法下載的蘇姓高一女生，她說是飛兒樂團歌迷，才下載歌曲到自己部落格與網友分享，並不知觸法。

但刑事局認為，蘇姓少女爲了豐富自己部落格內容，下載他人音樂與網友分享，已違反著作權法的重製規定，且少女將下載的他人音樂放在網上，供不特定網友點選聆聽，已屬公開傳輸行爲，偵訊後警方將她移送板橋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飛兒樂團所屬的華納唱片公司上月向刑事局報案指稱，飛兒樂團新專輯「飛行部落」的新歌「飛行部落」、「GET HIGH」、「天天夜夜」、「雨櫻花」等四首，未發行前已先在網路部落格流傳。

刑事局追查後發現該部落格，由就讀北部某高中一年級的蘇姓少女申設。

昨天警方約談蘇姓少女到案，她說日前他到香港的音樂分享論壇瀏覽時，意外發現發行部落等四首新歌，抱著搶鮮的心理，將四首歌的MP3檔上傳到部落格，並下了標題「試聽F.I.R-4首新歌完整版」供網友點選聆聽。

蘇姓少女說，她從網站下載飛兒樂團的新歌，並沒有牟利，只是與網友音樂交流，不知道已觸法。

【2006-08-03/聯合報/C4版/台北綜合新聞】



中國時報 2007.12.20

部落格涉侵權 女大生罰作文

洪榮志／台南報導

徐姓女大學生架設**部落格**提供網友超連結下載未經授權的**流行歌曲**，卻被唱片公司報警逮獲，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外的罪，檢察官考量她因不熟悉著作權法令而犯罪，從輕發落緩起訴1年，罰寫2千字文章，並提供40小時的義務勞務。

部落格是時下最火紅的**網路活動**之一，簡單地說，就是在**網路上寫日記**，並公開讓人閱覽及回應。早期的部落格受限於網路條件，只能以文字寫日記。但近來因寬頻網路及網站容量增大，如今的部落格已能提供大量**照片**、超連結，甚至串流**影音**等內容。

21歲的徐姓女大學生，從民國九十四年起，向全國最大的**部落格**網站無名小站申請架設部落格後，為方便網友下載、收聽**流行歌曲**，竟然從YouTube及ImTV等**影音**網站中，尋找未經授權的**影音**檔案後，在**自己的**部落格網頁提供超連結。

由於此一行為損及滾石、華納等11家唱片公司的**音樂**著作財產權，案經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工作人員發現後，報請保二總隊查獲，依違反著作權法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徐女在偵訊中坦承不諱，偵辦此案的檢察官徐仕偉認為，徐女的行為，屬於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幫助犯**，為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或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外的罪。

徐因素行良好，只因不熟悉相關規定，才一時失慮犯罪，事後也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經徵得唱片公司**律師**的同意，援引刑法減刑規定，處以緩起訴1年。

不過，檢察官也同時要求徐女，應以「**部落格與著作權侵權**」為**主題**，撰寫2千字的文章；並於緩起訴確定後8個月之內，向檢方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的義務勞務。



問題與討論

